

以賽亞書 53 章的佈道

SERMONS ON ISAIAH 53

(Traditional Chinese)

作者：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網站：www.sermonsfortheworld.com

電子郵件：rlhymersjr@sbcglobal.net

“海博士寫的關於《以賽亞書》第53章的佈道文是我讀過或聽過的最好的講道之一。在這離道反教的時代，這些講道以基督和福音為中心。不論讀者是否是基督徒，這些講道對他們都是一個極大的賜福。這些道文應該被閱讀、宣講、傳播於世界各地。願神幫助你這樣去做。”

- Dr. Christopher L. Cagan

這些佈道文稿並無版權。你可以打印、宣講、並通過電子郵件將此文件發送給他人，你無需海博士許可。

我們鼓勵你這樣去做！

如果這些佈道祝福了你，請你發一封電郵告訴海博士。在電郵內請務必注明你來自哪個國家。海博士的電子郵箱是：rlhymersjr@sbcglobal.net。你可以用任何語言寫信給海博士，但如果可以的話，請用英語寫信。如果你想通過郵件的方式給海博士寫信，他的郵箱是：P. O. Box 15308, Los Angeles, CA 90015.

你可以在互聯網上閱讀海博士的所有講道：

www.sermonsfortheworld.com。

點擊“繁體宣道文”。

目錄

講道	頁
“神的僕人的痛苦與凱旋!”, 以賽亞書 52:13-15	1
“遭人厭棄的報導,” 以賽亞書 53:1	8
“基督 - 被眾人厭棄,” 以賽亞書 53:1-2	14
“基督 - 普為世人所貶低,” 以賽亞書 53:3	20
“基督受的苦难 - 真與假,” 以賽亞書 53:4	26
“受害、壓傷、遭鞭撻的耶穌,” 以賽亞書 53:5	31
“普遍的罪、個別的罪, 以及罪的醫治,” 以賽亞書 53:6	36
“羔羊的沉默,” 以賽亞書 53:7	41
“對贖罪的描述,” 以賽亞書 53:8	47
“基督埋葬的雙重性,” 以賽亞書 53:9	53
“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	58
“救主的凱旋! ,” 以賽亞書 53:10	66
“基督帶來的滿足與正義,” 以賽亞書 53:11	73
“基督榮耀的來源,” 以賽亞書 53:12	79
“對耶穌的原始信念,” 以賽亞書 53:3	85

神的僕人的痛苦與凱旋!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一講 / SERMON NUMBER 1 ON ISAIAH 53]
 THE SUFFERING AND TRIUMPH OF GOD'S SERVANT!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二〇一三年二月廿四日早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講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Lord's Day Morning, February 24, 2013

"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許多人因祂驚奇，(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 這樣，祂必洗淨許多國民。君王要向祂閉口。因所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 (以賽亞書 52:13-15)。

請先不要合起你的聖經。其實，照鳩爾博士 (Dr. John Gill) 與 "絕大部分" 現代注解家來看，這幾節經文應該列入第五十三章之內，而不應劃在第五十二章內 (Frank E. Gaebelin, D.D.,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Regency Reference Library, 1986, 卷 6, 第 300 頁)。

從本章第十三節起，到五十三章第十二節為止，整段經文都在討論神 "受苦的僕人"。馬太·亨利 (Matthew Henry) 說，

這則預言從這裡開始，一直到下一章的結束，清楚明了地談到了基督耶穌。雖然現代猶太〔拉比〕極力去扭曲其中的含義，但古猶太人卻知道，這段〔經文〕指的正是彌賽亞...當腓利從這段經文中向一位太監傳講基督時，他毫不含糊地說: "先知正是指着祂講這段話" 的，此外絕無他人，徒 8:34, 35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6 重印, 卷 4, 第 235 頁)。

古代的《聖經注疏》(Jewish Targum) 也將此當作指彌賽亞所說的話，正如古時的猶太拉比亞本·以斯拉 (Aben Ezra) 和阿爾謝克 (Alshech) 所理解的那樣 (John Gill, D.D., *An Exposi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 Baptist Standard Bearer, 1989 年重印, 卷 I, 第 309 頁)。

同時，歷代基督教學者們都將這段預言看成指主耶穌基督所講的話。司布真 (C. H. Spurgeon) 說：

他們還能怎樣去解釋呢？先知還能在說誰呢？如果在此三節經文中無法看到這位拿撒勒人、或找不到神的兒子的身影，那他們便如午夜的漆黑一樣了。而我們卻毫不猶豫地將每一詞句都用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身上 (C. H. Spurgeon, "The Sure Triumph of the Crucified One,"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ilgrim Publications, 1971 年重印, 卷 XXI, 第 241 頁)。

正如馬太·亨利已經指出的那樣，宣道士腓利認為，這段經文清楚地預言了基督所要經受的苦難，

"太監對腓利說：「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着誰？是指着自己呢、是指着別人呢？」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 (使徒行傳 8:34-35)。

我們不比古代的拉比或《聖經注疏》更聰明，也無法超越傳道士腓利和歷代基督教注解家們。[我看] 經文中的每句預言都是指着主耶穌基督所說的話。

I. 首先，我們看到基督對神的侍奉。

第十三節中所記載的詞句，是父神親口說出的言詞，

"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
(以賽亞書 52:13)。

神告誡我們要看向祂的 "僕人"。但當耶穌來到人間時，祂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腓立比書 2:7)。

作為神在人間的奴僕，基督行事理智，舉止聰慧。耶穌在人間所說所行的一切，都充滿了智慧。祂小時候有一次進聖殿時，一切殿內的拉比與博士，都因祂言談中的聰穎智慧而感到驚訝。後來，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無法回答祂的問題；當祂說話時，羅馬的統治官彼拉多也會啞口無言。

談到神的僕人，我們的經文繼續說，

"[祂] 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 (以賽亞書 52:13)。

這些詞用現代英文講可譯成 "raised" [抬舉]，"lifted up" [提升]，"highly exalted" [獲極高榮耀]。愛德華·楊博士 (Dr. Edward J. Young) 指出，"讀到這些詞句會使人情不自禁地想到，腓立比書 2:9-11 以及使徒行傳 2:33 是如何描述基督獲得抬舉、且成為至高的" (Edward J. Young, Ph.D., *The Book of Isaiah*, Eerdmans, 1972, 卷 3, 第 336 頁)。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腓立比書 2:9)。

"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 就把 [聖靈] 澆灌下來" (使徒行傳 2:32-33)。

"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
(以賽亞書 52:13)。

高舉 - "抬舉"。上升 - "被提升空"。成為至高 - "極被尊崇"。這裡的詞句描述了基督被抬舉的幾個階段。祂復活了！然後在祂回升時被提到上天。如今坐在神的右手

邊！高舉 —— "受抬舉"。上升 —— "被提升空"。成為至高 —— 以至達到上天神的右手邊！阿們！

祂被舉起替我死，
 祂說 "成了主旨意"；
 祂登寶座賜恩典，
 哈利路亞，奇妙救主！ — 《奇妙救主》
 ("Hallelujah, What a Saviour!" 詞: Philip P. Bliss, 1838-1876)。

"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
 (以賽亞書 52:13)。

耶穌如今是 —— 也將永遠是 —— 父神的僕人：從死中復活的聖子，被提高上升到天國，坐在天父的右手邊！哈利路亞！奇妙救主！

II. 第二，我們看到基督成為罪的祭獻。

請放聲來讀地十四節。

"許多人因祂驚奇，(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 (以賽亞書 52:14)。

楊博士說，那些見到 "主的僕人遭虐待之後的人，都會因其形象而感到震驚詫異...祂的外貌已如此異樣，以至於看上去不似人形了。此乃一個極強的語句，為了描述祂所忍受之痛苦的劇烈性" (同上, 第 337-338 頁)。

耶穌在殉難過程中忍受了極為殘忍的折磨，被打得皮開肉綻。在釘上十架之前的晚上，祂已處在 "極其傷痛" 之中了，以至於

"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路加福音 22:44)。

這發生在祂被逮捕之前。在那黑暗的客西馬尼園中，對你罪孽的懲罰已開始落在基督的頭上。當兵丁來抓祂時，祂已經被汗血浸透了。

然後，他們又擊打祂的面頰。以賽亞在另一處告訴我們，受苦的僕人是如何講的，

"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鬚鬚，我由他拔；
 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 (以賽亞書 50:6)。

路加說，"他們擊打祂的臉" (路 22:64, -KJV)。馬可說，彼拉多 "將耶穌鞭打了" (可 15:15)。約翰說，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給祂穿上紫袍。又挨近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他們就用手掌打祂" (約翰福音 19:1-3)。

然後，他們將祂的手腳釘在十架上。正如楊博士所說的，"祂的外貌已如此異樣，以至於看上去不似人形了" (同上, 第 338 頁)。

"許多人因祂驚奇，(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畸形〕，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以賽亞書 52:14)。

大部分現代的繪畫，都很難接近梅爾·吉布森 (Mel Gibson) 在《基督受難記》裡，對祂受人鞭撻、拷打、並釘上十字架之後的形象的真實描述。

《司可福注解聖經》(*The Scofield Study Bible*) 如此講解這節經文，"[經文] 字面上的解釋是極為可怕的：'祂外表在折磨下變得如此畸形，以至於祂看上去都沒有子人的形像了'——或說不成人樣了——正是馬太福音 26 章內所描述的鞭撻毒打的結果……"。請聽約瑟·哈特 (Joseph Hart, 1712-1768) 寫的聖詩，

荊棘刺穿了祂額前，
滿面血流遮蓋容顏；
脊背復遭毒打鞭撻，
刺心痛楚更利更尖。

赤身釘在咒詛樹上，
人間天際明視無障，
傷與血構成的奇跡，
遭踐之愛心的壯觀！

("His Passion", 詞: Joseph Hart, 1712-1768;
曲用: " 'Tis Midnight, and on Olive's Brow")。

救主，請問為何擔當
如此鮮血淋漓的使命？
你被何種動機所驅動？
顯然是出於對我的愛！

("Gethsemane, the Olive-Press!" 詞: Joseph Hart, 1712-1768;
曲用: " 'Tis Midnight, and on Olive's Brow")。

為何，親愛的救主啊，為何你的 "面貌比別人憔悴，〔你〕的形容比世人枯槁？" 答案已經在 53 章第十二節中講明了："祂卻擔當多人的罪" (賽 53:12)。這便是基督為你我的罪孽作出的奉獻，一種替換性的奉獻 — 基督在十架上為你的罪、代替你的地位受苦而死！如此，我們看到了基督的侍奉之心。如此，我們了解到基督為償還你我的罪孽所作出的祭獻！

III. 第三，我們看到基督的救恩得以成就。

現請翻到以賽亞書 52:15，並放聲讀出來。

"這樣，祂必洗淨許多國民。君王要向祂閉口：因所未曾傳
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
(以賽亞書 52:15)。

請坐。楊博士說，在這裡，在這節經文中，基督在第十四節中所忍受的憂傷與痛苦得到了解釋與應用，

先知在這裡解釋了為何基督的面貌在虐待中被扭曲損毀。
祂…忍受了如此肉體的折磨，為的是要 "洗淨許多國民"。

那遭摧殘損毀的人，那位神的奴僕，為他人辦成了一件事：祂為世人完成了一項清洗的儀式。祂的苦難〔損毀〕鋪成了如此一條路，使祂能夠清洗世間萬族。這 "洗淨" 二字說的是…灑水或血、來清洗…在此所描述的，是基督作為大祭司所完成的工作，為的是令他人得到潔淨…祂本人作為大祭司，將靠灑水與血來洗淨萬族。祂以受苦之人的身份清洗他人，令一切目睹祂的人，對生命與人世的看法得到了徹底的變更（同上，第 338-339 頁）。

這些預言非常準確地實現了。基督的福音沖破了猶太教的枷鎖，成為全球性的信仰。從第一世紀開始，世間有許多民族都聽到了福音；世界萬民都在靠耶穌的寶血得到清洗。他們被帶到耶穌基督的身邊，造成如楊博士所講的效果，使他們 "對生命與人世的看法得到了徹底的變更"。雖然世上並非一切的國王都信了主，但當基督教擴展到世界各地的過程中，他們至少都 "要向祂閉口"，成為外表上的信徒，不去與祂為敵。至今為止，伊麗莎白女皇二世都仍舊 "向祂閉口"；每逢作禮拜時，她都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Westminster Abbey）中向祂尊敬地低頭。許多西方與東方的國家元首，至少都從外表上尊敬祂。有些如維多利亞女皇的人，甚至超越了外表上的崇拜。確實，在基督教早期的康斯坦丁大帝、以及其他許多人都都如此。

"因所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 (以賽亞書 52:15)。

正如先知在此所預言到的，基督的福音已傳遍了世上多國多民，

"這樣，祂必洗淨許多國民" (以賽亞書 52:15)。

甚至美國總統也會偶然在教會中低頭，並 "向祂閉口"，雖然他只不過是一個掛名的基督徒而已。

但我必須指出，這美妙的預言如今已無法像從前那樣適用於歐洲、英國、或美國的現狀了。在 "自由派" 對聖經的攻擊之下，並在菲尼 (Finney) 的變態福音對教會的削弱下，以及當西方被菲尼 "決志主義" 的各種表象引入歧途時，西方教會如今正處於極度的混亂中。然而，那曾一時發生在西方世界的基督教復興與覺醒，如今卻如燎原的烈火一般，蔓延在絕大多數的第三世界國家中。當我們得知，如今在中國、東南亞、印度、以及世界其他地方，千萬民眾正在進入傳福音的教會中時，我們心中是多麼歡快！是的，他們正在受到各種迫害，但正如第二世紀的特土良 (Tertullian) 所講的那樣，"烈士的鮮血是未來教會的種子。" 在如今的第三世界國家中，這正是一種現實。當美國，以及其他西方國家，正在背離他們基督教信仰的根基時，並處在人文主義和懷疑論的精神混亂之中時，正如司布真所預言的那樣，

耶穌將如…滋潤的露水，不僅落在猶太人的頭上，也會落在普世外邦人的頭上…如新割的草坪接受陣雨一般，世界各地的人都會聽到您、感受到您的來臨。從遠方昏暗的國度，直到日落之國，人人都將聆聽您的教義，並會欣然領受…您將把恩典的道灑向許多民族（同上，第 248 頁）。

司布真的預言，如今比一百年前更為真實了！我們為此而歡欣鼓舞！阿們！

這一承諾如今仍未完全應驗，但它將來必定會應驗——因為神通過以賽亞如此說，

"萬國要來就你的光" (以賽亞書 60:3)。

"列國的財寶也必來歸你" (以賽亞書 60:5)。

"看哪，這些從遠方來；〔他們〕從北方、從西方來；〔他們〕從秦國來〔秦: 希尼 - KJV〕" (以賽亞書 49:12)。

去中國傳教的先驅戴德生先生 (James Hudson Taylor) 曾說，以上經文內的 "希尼 (Sinim - KJV)" 正是現代的大陸中國。《司可福注解聖經》對以上經文也是如此講解的。眼見着如今發生在中國大陸的〔宗教復興〕我們怎能不贊同戴德生與司可福的看法呢？那正是如今的現實，至少在應用上是恰當的！在中國大陸、以及許多遙遠的國家中，每小時便有數千人轉向耶穌基督，我們為之而歡喜！

當美國每天通過人工墮胎殺死三千多無助的嬰兒時，當這裡數以千計的教會正陸續關門閉戶時，在那遙遠的國度中，基督的事業正在壯大，並將最終得勝！但願神提供給他們更多靈魂的轉變！願神使那些冒險信主、為祂的聖名情願受苦的人，在基督第二次回歸時在各個民族中盡快得勝興旺！

但今早我要問你一個問題: "你認識基督嗎？你 是否已靠信念望向了那為償還你的罪孽，以至「面貌比別人憔悴」的人？是的，祂為你的罪孽而受了苦！祂是否已將祂的血，灑在了上天神記載你罪孽的冊子上？你是否已經在神的羔羊的寶血中潔淨了自己呢？祂的寶血能洗去世人的罪孽。如果你仍未洗淨，你是否今天能在祂面前 '向祂閉口'、向耶穌屈膝、接受祂作你的救主呢？你是否現在就能這樣去作呢？"

請大家起立，同唱歌頁上的第七首聖詩。

人類全部沉重罪孽，壓在了主肩頭；
祂披帶悲哀如衣衫，為世人共仰望，
為世人共仰望。

祂受死亡痛苦纏擾，仍流淚為我求；
我雖邪惡祂仍垂恩，迎我到十架前，
迎我到十架前。

奇異愛憐無法測度，言詞無從描述；
此愛恩將永成主題，千秋萬代傳揚。
千秋萬代傳揚。

("Love in Agony," 詞: William Williams, 1759;
曲調採用: "Majestic Sweetness Sits Enthroned")。

如果你希望與我們討論如何信靠耶穌，如何成為基督徒，請先在便走到聚會廳的後面去。凱根博士會帶你去到一個安靜的處所與你談話。請現在便去。阿們。

證道 / 宣道提綱

神的僕人的痛苦與凱旋!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一講 / SERMON NUMBER 1 ON ISAIAH 53]
 THE SUFFERING AND TRIUMPH OF GOD'S SERVANT!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許多人因祂驚奇，(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 這樣，祂必洗淨許多國民。君王要向祂閉口。因所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 (以賽亞書 52:13-15)。

(使徒行傳 8:34-35)

- I. 首先，我們看到基督對神的侍奉，以賽亞書 52:13;
 腓立比書 2:7; 2:9; 使徒行傳 2:32-33。
- II. 第二，我們看到基督成為罪的祭獻，以賽亞書 52:14;
 路加福音 22:44; 以賽亞書 50:6; 路加福音 22:64;
 馬可福音 15:15; 約翰福音 19:1-3; 以賽亞書 53:12。
- III. 第三，我們看到基督的救恩得以成就，以賽亞書 52:15;
 以賽亞書 60:3, 5; 49:12。

遭人厭棄的報導

[論以賽亞書第 53 章, 第二講 / SERMON NUMBER 2 ON ISAIAH 53]

THE REJECTED REPORT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日早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講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Lord's Day Morning, March 3, 2013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
向誰顯露呢？" (以賽亞書 53:1)。

以賽亞講的是基督的福音。上星期日，我根據五十二章的最後三節經文宣過道，先知在其中預言到基督所受的痛苦，說主 "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 (賽 52:14)。這正是對主耶穌基督的描述，是祂被毒打後、為我們的罪孽釘上十字架時的狀況。然後，祂從死中復活，"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 (賽 52:13)。在我們的經文中，先知悲嘆說，真信這福音信息的人太少了。

楊博士 (Dr. Edward J. Young) 是一位舊約的學者，也是我從前牧師林道亮博士 (Dr. Timothy Lin) 的同窗與朋友。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談到以上這節經文時，楊博士說，這 "本是一句感嘆的話，並非一句問話。它無需得到否定的回答，其目的是要我們注意到世間信徒 [人數的稀少]... 先知本人代表了這些信徒，如此表達並嘆息着說，信主的人太少了" (Edward J. Young, Ph.D., *The Book of Isaiah*,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卷 3, 第 240 頁)。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經文內 "所傳的" 指的是 "被傳揚的信息"。路德將其翻譯成 "我們所宣的道" (Young, 同上)。"有誰相信我們所宣講的 [信息] 呢"？經文下半句的平行語說，"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此處，"耶和華的膀臂" 指的是主的能力。有誰相信我們所傳的道？主基督拯救的大能到底向誰顯明了？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以賽亞書 53:1)。

這句話證明，我們必須首先相信聽到的福音；然後才能靠神在基督中的能力獲得轉變。然而，先知提出此問題為了表明，僅有少數人會信，並因信而獲得轉變。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以賽亞書 53:1)。

I. 首先，當基督在人間傳道時，很少人因信而獲得轉變。

耶穌來到拉撒路的墓前。此人已經死去四天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把石頭挪開" (約 11:39)。拉撒路的姐姐想攔住耶穌。她告訴祂說，"主啊，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 (同上)。但他們服從了耶穌的話，把遮蓋墳墓的石頭挪開了。耶穌這時 "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着布，臉上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約 11:43-44)。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 (約翰福音 11:47)。

他們見祂行了許多神跡，怕民眾百姓都要去跟隨耶穌，不再跟從他們了。

"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約翰福音 11:53)。

大祭司與法利賽人開始聚集商討，看怎樣除掉祂最好，"要殺耶穌"。使徒約翰說，

"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約翰福音 12:37-38)。

他們曾見祂奇跡般地喂飽了五千人；他們見祂治好了癱瘓病人，又讓盲人重見光明；他們又見祂除鬼驅魔，令癱瘓的人站了起來。他們見祂使寡婦的兒子復活了；他們不僅見祂把水化為酒，而且還聽見耶穌

"在會堂裏〔教導〕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癥" (馬太福音 9:35)。

然而，當拉撒路從死中復活後，"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約翰福音 11:53)。

"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約翰福音 12:37-38)。

是的，當基督在人間傳道時，僅有少數人信主，並得到了轉變。

II. 第二，在使徒傳道期間，很少人因信獲得了轉變。

請翻開羅馬書 10:11-16。讓我們共同起立來讀這篇經文。

"經上說，「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臘〕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

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羅馬書 10:11-16）。

請坐。

請注意，這篇經文中的第十二節如此說，

"猶太人和希利尼〔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羅馬書 10:12）。

使徒保羅在耶穌升天後不到 30 年便寫下了以上的詞句。因此，保羅寫信給羅馬人，是在使徒行傳的後期。他寫此信的對象既有猶太人，也有外邦〔希臘〕人；相比之下，耶穌講話的對象幾乎僅有猶太人。因此保羅說：*"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人人都需要基督！

然而，面對大多數非猶太人的聽眾，保羅講的與耶穌說的基本上相同，借用以賽亞書 53:1 內所講的，他也為此事實而嘆息，說外邦人中僅有少數人信主，並進而引用以賽亞書 53:1，藉先知的話引申說，大部分外邦人對福音的反響，也不過僅比猶太人稍微強一點而已。保羅引用了以賽亞的抱怨來證明這點。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以賽亞書 53:1）。

外邦人比猶太人對福音的反應稍微強一點。儘管如此，在保羅與眾使徒傳道的年月間，僅有相對來講少數人信了主。如我們在使徒行傳中所讀到的，使徒時期伴隨着大規模的復興，但即使這些大規模的復興，也僅能促使少數的外邦人進入基督獲得拯救。即使在羅馬人中，傳道的工作也是艱難的！

無論基督或其門徒，在他們的傳教過程中，僅有少數人得到了轉變。所以，基督徒在第一世紀中無疑處於少數人的地位中，而且是受迫害的少數人！所以，約翰和保羅都引用了以賽亞的話，來解釋大多數人對福音的抵觸——以此來解釋為何多數聽道的人都未曾獲得轉變。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以賽亞書 53:1）。

在漫長的基督教歷史中，情形一直如此。無論何時，信福音、得轉變的人從來佔少數。現今世上情形依舊如此；世態依然如故。這便帶我們來到最後一點。

III. 第三，如今也極少有人信主得到轉變。

我們如今也時常面對以賽亞曾悲嘆過的現實，呈現在他悲傷的質疑中：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以賽亞書 53:1）。

不幸的是，如今也極少有人相信我們宣揚的福音，極少有人靠基督的大能得救。即使我們最親近的家屬也常常拒絕基督。你們大都知道，我們帶來參加禮拜的人，雖然他們都聽到了福音，卻僅有少數人會得到轉變。我想對此作出三點註釋：

- (1) 首先，聖經在何處曾告訴過我們，多數人會得到轉變？聖經從未如此說過。實際上，耶穌講的剛好相反。祂說，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馬太福音 7:13-14)。

*找着的人也少！*每當我們傳道事工的結果，比我們期待獲得轉變的人要少時，我們總要當牢記這一點。

我想要提醒大家的第二樣事情是，

- (2) 我們傳教的目的，並非在於獲得轉變之人數的多少。無論人的反響程度如何，我們的目的永遠不應是得救人數的多少。我們的動力來自*對祂的服從*。當我們傳播福音時，我們的目光總應放在*神的身上*；我們思考的應是*對神的服從*！基督說：

"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馬可福音 16:15)。

那 便是基督告誡我們去做的事情，無論世人聽還是不聽，無論他們是否因此而獲得轉變，我們必須堅持下去。我們必須外出傳道，因為這是基督頒發的使命！*我們成功的標準並非人的反應！不是！我們成功的標準是服從基督的使命。所以，無論人們是否相信福音，我們仍要堅持外出傳道！*

還有要講的第三樣事，也由此延伸所而來。

- (3) *你* 是否信靠了基督？*你* 是否轉變投靠了基督？*你* 是否願意靠信念到基督這裡來？即使家裡人或朋友都不肯，*你* 希望尋求基督嗎？*你* 情願來信靠祂嗎？記住基督所講的話，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馬可福音 16:16)。

你願意到基督身邊、獲得轉變、然後受洗嗎？或者你情願像大多數拒絕救主的民眾一樣、永遠沉淪在地獄的火焰之中？

"不信的必被定罪" (馬可福音 16:16)。

我祈求你不會成為那滅亡在地獄中的眾人之一。希望你能加入我們的行列，成為這間地方教會中的一員。拋棄塵世吧！靠信念走向基督！進入這所地方教會，靠基督的寶血與正義，在永恆永世中獲得拯救！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以賽亞書 53:1)。

但願*你* 是那聽信並獲得轉變的人之一！但願*你* 成為那聽道之後相信福音的少數人之一。但願*你* 能說，"是的，耶穌為我的罪死了。是的，祂從死中復活了。"

是的，我願以信念來靠祂！但願你 是耶和華向其顯露膀臂的人之一，並因信靠耶穌而得救，〔信靠那〕除去世人罪孽的 "神的羔羊" (約 1:29)。但願你 是那來到耶穌身邊、靠祂的寶血獲得洗淨的人之一。但願神賜你恩典來相信我們所傳的信息，並通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從罪孽中經歷拯救的恩典！阿們！

請大家起立同唱《主我今來》- 歌頁上的聖詩第七首。

我心何等歡喜，
因聽救主說道；
我為你罪流出寶血
使你同得榮耀。
主啊，我今來，我今來就你！
求主洗淨我罪行，
洗淨在寶血裡。

我本軟弱可憐，
行善毫無能力；
惟主能顯救恩奇功，
救我脫離罪權。
主啊，我今來，我今來就你！
求主洗淨我罪行，
洗淨在寶血裡。 - 《主我今來》
(*"I Am Coming, Lord"* 詞: Lewis Hartsough, 1828-1919)。

如果你希望與我們交談，討論如何靠耶穌洗淨自己，請你現在便走到聚會廳的後面去。凱根博士會帶你去到一處安靜的場所與你談話。

證道 / 宣道提綱

遭人厭棄的報導

[論以賽亞書第 53 章, 第二講 / SERMON NUMBER 2 ON ISAIAH 53]

THE REJECTED REPORT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
向誰顯露呢？" (以賽亞書 53:1).

(以賽亞書 52:14, 13)

- I. 首先，當基督在人間傳道時，很少人因信而獲得轉變，
約翰福音 11:39, 43-44, 47, 53; 12:37-38; 馬太福音 9:35。
- II. 第二，在使徒傳道期間，很少人因信獲得了轉變，
羅馬書 10:11-16。
- III. 第三，如今也極少有人因信獲得轉變，馬太福音 7:13-14;
馬可福音 16:15, 16; 約翰福音 1:29。

基督 - 被眾人厭棄

(論以賽亞書第 53 章 - 第三講 / SERMON NUMBER 3 ON ISAIAH 53)

CHRIST - REJECTED BY THE MASSES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二〇一三年三月十日早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Lord's Day Morning, March 10, 2013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 (以賽亞書 53:1-2)。

以賽亞說，極少有人會信他所傳的有關神受苦之僕人的信息，極少人會得到神的救恩。使徒約翰引用了以賽亞書 53:1 來以描述基督在世時絕大部分猶太人的不信之心。

"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約翰福音 12:37-38)。

使徒保羅在基督升天三十年後，也引用此經文來描述羅馬帝國內的外邦人，說他們對耶穌基督的響應，只不過比猶太人稍微強一點而已。保羅說，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羅馬書 10:12, 16)。

主耶穌基督本人也同樣如此告誡過我們，說那真正因信而得救的人，數目將會很少：

"引到永生〔的〕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馬太福音 7:14)。

基督講下列話時，用意也是如此：

"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 (路加福音 13:24)。

世人通常認為，人人都會找到進入天國的道路。但耶穌的話恰恰相反：

"找着的人也少" (馬太福音 7:14)。

"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
(路加福音 13:24)。

這令人不安的事實，非常清楚地回響在以賽亞的悲嘆之中，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以賽亞書 53:1)。

有人會問，這到底為何如此？猶太人一直在尋求等待着一位強有力的統治者、一位富有而顯赫的人來作他們的彌賽亞；外邦人卻根本沒有期待任何彌賽亞！我們因此看到，人類通常不會想到，基督會作為一個受苦的僕人降臨人間，死在了十架上，替人類償還他們的罪孽所必須付出的代價。

在使徒行傳第八章中的那位埃塞俄比亞〔埃提阿伯〕太監，與那些猶太教的祭司和法利賽人一樣迷蒙。他正在讀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時，傳教士腓利趕上他乘坐的馬車。

"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便問他說：「你所念的，你明白麼？」他說：「...我怎能明白呢？」"
(使徒行傳 8:30-31)。

這位非洲人曾信奉了猶太教，並顯然熟悉舊約的經文。但在讀到這篇經文時，他與猶太教的文士一樣迷蒙。

在我來看，任何人都能夠從這篇經文中讀到，當彌賽亞降臨時，祂不會是一位富有顯赫的人，也不會被榮華富貴所環繞；相反，祂將是一位"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的人，將會遭"藐視、被人厭棄"。雖然這一清二白地寫在聖經內，但情形仍然是，

"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猶太〕人倒不接待祂"
(約翰福音 1:11)。

即使這則預言如此詳盡地描述了耶穌，但從以色列民族整體來看，她並沒有把耶穌作為彌賽亞來接待。先知在第二節經文內指出了其原因何在，

"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威儀、俊美, *Strong*〕，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以賽亞書 53:2)。

但是，我們對那些棄絕基督的猶太人的指責，不應比對外邦人的指責更嚴厲。外邦人的大部分也拒絕了基督的福音。司布真 (Spurgeon) 說，

要記住，適用於猶太人的，也同樣適用於非猶太人。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人間最簡單的道理。然而，若非神的指點，沒有人可以真正理解...罪令人對屬靈事物的認知能力癱瘓了...你的情形如何？你是否也盲目了？...噢，如果這樣，但願〔神〕能把對耶穌的信念揭示給你 (C. H. Spurgeon, "A Root out of Dry Ground,"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ilgrim Publications, 1971 年重印, 卷 XVIII, 第 565-566 頁)。

現請翻開我們經文的第二節，讓我們看一下耶穌遭厭棄的三個原因。請朗讀這兩節經文：

"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
(以賽亞書 53:2)。

I. 首先，基督遭人厭棄，是因為祂看起來像支嫩芽、像支根出條。

正因如此，很少人會信祂。

"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 (以賽亞書 53:2)。

或如鳩爾博士 (Dr. John Gill) 所說的, "嫩芽這詞的含義是，作為一支從根部長出來的嫩芽... 無人會注意到它，也沒有人會期待它成材；打這比喻的含義，是預言耶穌基督的卑微出身；這便是為什麼當時的猶太人通常不信祂、厭棄祂、鄙視祂的原因" (John Gill, D.D., *An Exposi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 Baptist Standard Bearer, 1989 年重印, 卷 I, 第 310-311 頁)。

"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 (以賽亞書 53:2)。

這節經文指出，基督生在父神面前。天父注意到祂，並使其茁壯成長。楊博士說: "但對人來說，這僕人〔耶穌〕卻看起來像一條水枝... 水枝通常被剪除，因它會吸取樹幹中過多的養分，在人看來本應被剪掉" (Edward J. Young, Ph.D., *The Book of Isaiah*,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年版, 卷 3, 第 341-342 頁)。

那不正是大祭司與法利賽人想除掉耶穌的原因嗎？他們說，

"若這樣由着祂，人人都要信祂：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土地和我們的百姓" (約翰福音 11:48)。

"水枝通常被〔人〕剪除，因它會吸取樹幹中過多的養分，在人看來本應被剪掉" (Young, 同上)。他們怕在信祂之後，便會失去自己猶太民族的特征。作為"嫩芽"的耶穌，可能會"吸取〔猶太民族〕樹幹中過多的養分"或生命。

你厭棄祂不也正是出於同一個原因嗎？深刻地思考一下！你不是也真怕在信主之後，會失去生活中在你看來非常重要的東西嗎？難道你不也是怕基督"吸取樹幹中過多的養分"，使你喪失某些重要的東西嗎？

我請凱根博士找來一篇 1929 年 10 月出版的《週六晚郵報》(*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 文章。其中描述了對傑出物理學家愛因斯坦的採訪。記者問愛因斯坦："你是否相信歷史上有耶穌這樣一個人物？" 愛因斯坦回答道，"我對此確信無疑。沒有人能夠在讀了福音之後，而無法感覺到耶穌的確實存在。祂的品性滲透在字裡行間中。沒有任何神話能具有如此的生命感" (*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 1929 年 10 月 26 日, 第 117 頁)。愛因斯坦對基督的評價極高。但不幸的是，他始終都沒有獲得轉變。是什麼妨礙了他呢？妨礙他的肯定不是智商不足。愛因斯坦是位通姦人。他不願放棄他的罪孽。就是這麼簡單。若要成為真正的基督徒，你必須放棄某些事物。

如果我告訴你，情形並非如此的話，我便是一個假教師了。如果我告訴你說，你無需失去任何東西便可以信靠基督，那我便在傳揚邪說了。信靠基督當然要你付出一定的代價！這要你付出性命！基督如何才能講得更加清楚呢？祂說，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 (馬可福音 8:34-37)。

這裡講的非常清楚，對不對？要來信靠基督，你必須捨己，必須放棄你追求、你的計劃、以及你的野心。你必須將自己交到祂的手中。那才是**信靠** 祂的含義。你信的是**祂**，而不是你自己。你將自己交到祂的手中，而不是追隨個人的理想與目標。你靠交出自己的生命來 "捨命"。只有當你捨命、將生命交給基督時，你才會永遠得救，獲得永生。

所以，被翻譯成 "嫩芽" 的詞所指的是，在神的眼中，基督是賦予生命的人；但在人的眼目中，祂卻是奪取生命的人：為此大多數人便厭棄祂。他們不願意讓基督 "掌管" 他們的生命！他們不願意放棄自己的生命，不願讓基督來引導他們。

II. 第二，基督遭人厭棄，又因為祂仿佛是條出於乾地的根。

"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 (以賽亞 53:2)。

在第一點上我花了許多時間，但我們很容易便可以看到，基督是如何 "像根出於乾地" 的。楊博士說，

乾地 所指的是神僕人〔基督〕出身的卑微與低下。意味着僕人成長生活的環境既艱苦又清貧... 出於乾地的根必須在掙扎中生存 (Young, 同上, 第 342 頁)。

這句預言所指的是基督出生時，祂家庭境況的清貧。祂的養父不過是一位窮木匠。生母不過是一位普通的童貞女。祂生在馬槽內，長在貧民中，"像根出於乾地"。祂終生的工作都是在貧窮與卑下人之中完成的。祂的門徒全都是窮漁夫。作為 "出於乾地" 的根，祂被希律王、被羅馬統治官彼拉多、被那些有學識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厭棄。他們將祂鞭撻至半死，然後將祂的手足釘在十架上。然後，祂傷痕累累的屍體被放進了他人的一座墳墓中。祂在人間的一生，從祂受的苦難，到祂的死亡，全部都仿佛是 "出於乾地" 的根。但感謝神，祂又 "*像根出於乾地*"，在第三天從死中復活了！猶如雨後春筍一般，基督忽然間從墳墓中走了出來，"像根出於乾地"，死而復活了。哈利路亞！

然而，多數人不信祂。他們將祂當作一條 "水枝"，一個 "死去的猶太人"。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 (賽 53:1-2)。

III. 第三，基督遭人厭棄，還因為祂無佳形美容； 我們看見祂的時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

請大家起立，一起放聲朗讀第二節經文，

"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
(以賽亞書 53:2)。

請坐。

耶穌並 "無佳形美容", 也沒有外表的排場與榮華。楊博士說, "當我們見到主的僕人〔基督〕時, 祂並無美貌使人羨慕。我們在評價人或事物時, 總是着重於外表, 充滿偏見與謬誤。這的確是很不幸的。僕人〔基督〕生活在自己的百姓中間。帶信念的眼光, 應該能夠超越祂的肉身, 望到祂真正的榮耀。可是, 當時的以色列僅僅看到了外表, 他們並沒有為此而羨慕祂... 主僕人的外表, 從世人充滿偏見的眼光來看, 會被完全看錯了" (Young, 同上)。

從外表來看, 耶穌不具佳形美容來吸引世人。對大多數人來說, 祂所提供的並不會吸引他們。祂沒有向人保證發達、名望、金錢、或人間的享受。事實剛好相反。普魯德鴻先生在禮拜開始時宣讀的經文, 告訴了我們基督所能賜給我們的東西。

"若有人要跟從我, 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 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 必救了生命。人就是賺得全世界, 賠上自己的生命, 有甚麼益處呢? 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可 8:34-37)。

基督要我們捨己。基督要我們放棄對生命或前途的把握。基督賜給我們的是靈魂的拯救、罪惡的赦免、以及永恆的生命。這些都是屬靈的、非物質性的東西, 無法被人的觸覺與視覺等感官所感受到。所以, 基督為那些靈眼尚未被神開啟之人所厭棄, 原因正是

"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 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 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 (林前 2:14)。

但我想知道, 今早神是否已向你的心說了話。我不知道神是否正在對你說, "雖然〔祂〕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 然而, 我今天正在吸引你走向我的兒子"。你是否能從心中感受到祂的吸引? 你可曾感受過, 人世間不過僅提供了短暫的功名與快樂? 你可曾思考過自己的靈魂? 你可曾思考過, 如果耶穌沒有用其寶血洗淨遮蓋你的罪孽, 你將會在何處度過你的永恆? 你是否思考過這些事情? 如你思考過的話, 你是否願意靠簡單的信念, 來信靠那既 "無佳形美容... 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 (以賽亞書 53:2) 的 [主基督]? 你願意跪在拿撒勒的耶穌面前、全身心地信靠祂嗎? 我祈求你能這樣做。

帶走世界, 但賜我耶穌; 世間快樂盡空名;
主的愛心卻永遠長存, 千秋萬代永不窮盡。

帶走世界, 但賜我耶穌; 所靠唯有十架上基督;
直到與主面對面, 清晰、明了、目睹聖顏。
噢, 至高至深的慈悲! 噢, 至廣至寬的愛心!
噢, 多麼徹底的救贖, 更加永生的應許!

("帶走世界·賜我耶穌" 詞: Fanny J. Crosby, 1820-1915)。

如果神向你內心說了話，如你願意拋棄這人世中的享受，同時也願意走向耶穌基督，靠信念來投靠祂，希望靠祂的寶血洗淨你的罪孽，如你想與我或教會的執事之一談一談，你現在願意走到聚會廳的後面去嗎？凱根博士將帶你去一個安靜的地方，我們好來仔細討論一下這事情。我祈求，你今天能夠靠簡單的信念，來信靠救主耶穌而得救。阿們。

證道 / 宣道提綱

基督 - 被眾人厭棄

(論以賽亞書第 53 章 - 第三講 / SERMON NUMBER 3 ON ISAIAH 53)

CHRIST - REJECTED BY THE MASSES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 (以賽亞書 53:1-2)。

(約翰福音 12:37-38; 羅馬書 10:12, 16; 馬太福音 7:14;
路加福音 13:24; 使徒行傳 8:30-31; 約翰福音 1:11)

- I. 首先，基督遭人厭棄，是因為祂看起來像支嫩芽、像支根出條，以賽亞書 53:2a; 約翰福音 11:48; 馬可福音 8:34-37。
- II. 第二，基督遭人厭棄，又因為祂仿佛是條出於乾地的根，以賽亞書 53:2b。
- III. 第三，基督遭人厭棄，還因為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以賽亞書 53:2c; 馬可福音 8:34-37; 哥林多前書 2:14。

基督 - 普為世人所貶低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四講 / SERMON NUMBER 4 ON ISAIAH 53]

CHRIST - UNIVERSALLY DEVALUED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晚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Saturday Evening, March 16, 2013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 (以賽亞書 53:3)。

愛德華·楊博士 (Dr. Edward J. Young) 說，

以賽亞在此所描述的疑心，如今在我們周圍比比皆是。人人都會說〔有關基督的〕好話。他們讚賞祂的倫理、祂的說教，宣稱祂是一位善人，或偉大的先知；我們所面臨的社會問題，祂是唯一能夠解決的人。然而，他們卻不願承認，自己是極端邪惡的罪人，配受永恆的懲罰；他們也不願接受基督作為替罪的祭獻品；不信祂的死是為了滿足神的正義，使受觸犯的神與罪人和好。人不想接受神告訴他們有關聖子的事。如今，神的僕人〔基督〕仍同樣被世人藐視，遭世人厭棄 (Edward J. Young, Ph.D., *The Book of Isaiah*,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卷 3, 第 344 頁)。

路德說，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是聖經的核心。我認為他很正確。如你也接受這觀點的話，我們的經文便帶上了極端的重要性。我認為，這是聖經中揭露人類徹底墮落性最清晰的一節經文。墮落的含義是腐敗；徹底就是完全、整體的意思。人類因我們第一對父母的罪孽徹底墮落了。正如《海德堡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中所講的，人類的墮落 "源於我們第一對父母亞當夏娃在樂園內對神的反叛。此墮落如此毒害了人類整體，使我們一生下來便是罪人——從懷胎時便腐敗了"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第七問)。人類的徹底墮落可從他們對神的仇視中看到，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敵視神〕" (羅馬書 8:7)。

這仇視一直延伸到基督，神的兒子身上。徹底墮落說明了逮捕耶穌的羅馬士兵為何

"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 (馬太福音 27:30)。

徹底的墮落又說明，羅馬統治官彼拉多為什麼

"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26)。

徹底的墮落也說明了在祂臨死前掛在十字架上時，為什麼眾人會向祂褻瀆吼叫。

徹底的墮落還說明了為什麼祂如今仍然

"被藐視, 被人厭棄, 多受痛苦, 常經憂患。祂被藐視, 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 (以賽亞書 53:3)。

I. 第一，人徹底的墮落令他們厭棄基督。

"祂被藐視，被人厭棄..." (以賽亞書 53:3)。

這描述的正是如今我們在周圍世間所目睹的對基督的厭棄。每年聖誕節或復活節期間，我們總能在《時代周刊》與《新聞周刊》的封面上看到一些實據。這些雜誌每年十二月與四月都會毫無變異地刊載一些有關耶穌的封面文章。但我可以向你保證，這些文章從沒說過任何恭維話。他們總會選擇一副奇怪的中世紀耶穌畫像，使耶穌在現代人眼中看起來像一個怪誕的、過時的人。這當然都是有意的。他們毫無例外地會選擇一個神學理論界自由派中的邊緣份子來撰寫文章；那位作者或根本不承認基督是神唯一的兒子，或不信耶穌是獲得拯救的唯一途徑。毫無疑問，這類材料也刊載在英國的小報上，或世界各地的畫報上。基督也常在電視上與電影中受到人的攻擊與譏諷。

在我們的世俗高中與大學內，你們作學生的很清楚地知道，那些作教授的人，對基督教或耶穌從來沒有什麼好話可說。基督與祂的說教總會不斷受到你們教授的攻擊與貶低。

"祂被藐視，被人厭棄" (以賽亞書 53:3)。

你們在學校的同學、在辦公室的同事，也常用基督的名字作詛咒的言詞，每天都有人說貶低祂的話。

如果你出於一個非基督教的家庭，你在那裡也無處藏身！你非常清楚，你不信神的父母總在鄙視厭棄救主。很多人非常清楚，去忍受他們對耶穌基督的詆毀是很不容易的；他們也會因你的信念、或因你出席一家浸信教會，對你橫加指責。這一切都是出於人類墮落的心，出於對神的仇視。

"祂被藐視，被人厭棄" (以賽亞書 53:3)。

II. 第二，人徹底的墮落帶來了基督的憂愁與悲痛。

"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 (賽 53:3)。

是什麼帶來了基督的愁苦與與憂患呢？除了迷途世人對祂的厭棄與敵視外，還能有什麼呢？

當基督生活在人間時，文士、法利賽人、以及大祭司，對祂如此敵視、如此厭棄，以至於祂內心充滿痛苦地悲嘆道：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

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路加福音 13:34)。

在墮落人類的罪孽重擔之下，基督受到的悲哀與憂患是如此沉重，以至於在他們把祂釘上十字架之前的那天晚上，當祂身處客西馬尼園中時，

"耶穌…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路加福音 22:44)。

我神擔待我的罪，〔7〕

這靠恩典能至信；

但祂所受之恐懼

超乎人心能想象。

客西馬尼的幽暗，

無人能夠看穿你！

客西馬尼的幽暗啊，

無人能夠看穿你！

("Gethsemane" 詞: Joseph Hart, 1712-1768; 由牧師稍加修改;

曲用 "Come, Ye Sinners")。

如果不是你的罪孽，還有什麼能令基督在精神與肉身上忍受如此深沉的痛苦呢？*如不是你墮落的本性，以及你對神的仇視與敵視*，到底是什麼令祂忍受如此的苦難與悲傷呢？〔你的墮落〕使神對罪的懲罰落在了基督的頭上，迫使祂擔待着你的罪孽，從客西馬尼園一直帶到了十字架上。

天父兒子從天降，
拯救罪人脫死亡。
竟然稱我憂患子，
哈利路亞！奇妙救主！

被人侮慢被人仇，
代替我站罪人地。
賜我生命賜我力，
哈利路亞！奇妙救主！—《奇妙救主》

("Hallelujah! What a Saviour!" 詞: Philip P. Bliss, 1838-1876)。

如今在你的本性中，當從上天望向你時，到底是什麼仍舊使主耶穌痛苦憂患呢？正是你——不錯：正是你如今對祂的鄙視與厭棄令祂傷心。你可能口頭上說你愛祂。但你拒絕信靠祂的事實，證明了你實際上藐視並厭棄祂。誠實地來面對你自己吧！如你沒有藐視厭棄祂，還能有什麼在阻止你去信靠祂呢？你固執地拒絕去信祂，甚至今晚仍在給祂帶來痛苦和憂患。

"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
(以賽亞書 53:3)。

III. 第三，徹底的墮落令人掩面不看基督。

請看我們經文的第三分句，

"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以賽亞 53:3)。

鳩爾博士 (Dr. Gill) 說: "我們掩面不看祂, 似乎祂是一個討厭的、可憎惡的人; 似乎我們對祂懷有反感、帶有厭惡; 似乎望向祂時非常輕蔑、不屑一顧一般" (John Gill, D.D., *An Exposi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 Baptist Standard Bearer, 1989 年重印, 卷 I, 第 311-312 頁)。

在他墮落的自然狀態中, 人總會掩面不看基督。正如楊博士說的, 他們可能 "會說有關祂的動聽言詞...然而, 他們卻不願承認, 自己是極端邪惡的罪人、配受永恆的懲罰; 他們也不願接受基督作為替罪的祭獻品; 不信祂的死是為了滿足神的正義, 使受觸犯的神與罪人和好。人也不想接受神告誡他們有關聖子的事" (Young, 同上)。

非基督教信仰或者完全棄絕了耶穌、或者僅將祂當作一位 "先知" 或 "老師" 來看待。這樣, 他們便嫌棄聖經中所顯示的**真正** 基督。邪教徒們也厭棄真正的基督。他們拋棄了正統的基督教, 取而帶之地、他們卻 "另傳一個耶穌, 不是我們所傳過的" (哥林多後書 11:4)。耶穌對此曾預言說: "因為假基督...將要起來" (馬太福音 24:24)。惟一真正的基督乃是新舊約內所揭示的基督。一切其他基督的構思與想象都是 "假基督", 或如保羅所說的, 他們在 "另傳一個耶穌, 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摩門教傳的是一個假基督。耶和華見證人也在傳假基督。穆斯林教徒的耶穌也是另一個基督。當今, 許多福音派人士仍然在傳假的、諾斯底式的 "幽靈基督 (Spirit-Christ)", 正如麥克·賀頓博士 (Dr. Michael Horton) 在他《缺乏基督的基督教》(*Christless Christianity*, Baker Books, 2008) 一書內所描述的那樣。通過選擇假基督, 他們便將自己的顏面, 在聖經所揭示的基督面前遮蓋了起來。

不幸的是, 這情形在福音教派基督徒中也時常如此。一位極受尊敬的福音教派作者投舍博士 (A. W. Tozer) 將這一點清楚地指了出來。他說,

如今在我們〔福音教派〕中間有許多假基督。約翰·歐文 (John Owen) - 一位傳統的清教徒 - 如此警告大家說: "你所信的是一位想象中的基督。如你滿足於一位想象中的基督, 那你也一定會滿足於想象中的救恩"...但真正的基督只有一位, 神稱祂為自己的兒子...甚至那些承認基督為神的人, 也常有忽視祂人性的時候。我們會很快地指出, 當祂在人間行走傳道時, 祂是**神與人同在**; 但我們卻忽略了同樣重要的一件事實: 如今祂在〔天上〕坐在中保的座位上時, 他乃是**人與神同在**。新約中所教的是: 在如今這個時刻, 有一個人正在上天神的面前替我們代求。他正如亞當、摩西、或保羅一樣, 是一位人。祂是一位獲得榮耀的人, 但祂的榮耀並沒有使祂擺脫祂的人性。如今, 祂仍然是人類中的一員、一位實在的人。

救恩並非靠 "接受已完成的工作," 或 "為基督所作出的決志 (deciding for Christ)" 而來。救恩來自信靠主耶穌基督——那位完美的、活生生的、凱旋的主; 祂作為神、又同時是全人、替我們爭戰而取得了勝利, 承擔並還清了我們的罪債, 並在此罪債的重擔下死去; 然後祂又復活了, 來使我們得到自由。那才是真正的基督。此外少一樣都不行 (A. W. Tozer, D.D., "Jesus Christ is Lord," *Gems From Tozer*,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69, by permission of Send the Light Trust - 1979, 第 24, 25 頁)。

天生人性的墮落之心, 促使未曾得救的人掩面不看真正的基督。

"〔祂〕…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以賽亞書 53:3)。

IV. 第四，徹底的墮落令人類貶低基督的價值。

請看我們經文、第三節的結束部分。請大家起立，並放聲朗讀最後一部分，從"祂被藐視…"幾個字讀起：

"祂被藐視…我們也不尊重祂"(以賽亞 53:3)。

請坐。談到"我們也不尊重祂"這幾個字時，"宣道王子"司布真(Spurgeon)說，

這一定是人類普遍性的坦白。從至上的君王起、直到最卑下的農夫，從最知名的學者、到最無知的俗戶，從最被人崇拜的、到最微不足道的，每人都要如此坦白說："我們也不尊重祂"…甚至連那些至賢慧的聖人，他們在某時刻"也不尊重祂"…他們也曾一時〔在其未得轉變時〕"不尊重祂"(C. H. Spurgeon, "Why Christ is Not Esteemed,"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ilgrim Publications, 1978 reprint, 卷 LIII, 第 157 頁)。

在那同一篇(題為《為何基督不受尊重》的)宣道中，司布真列舉了以下四點原因來解釋為何世俗不會賞識基督，為何失喪的世人看不到基督的價值，並不去崇拜祂，也不去敬拜祂。司布真說，世人之所以不敬重基督，有四個原因：

- (4) 人不尊重基督，原因是他們過高地評價了自己。他說："自尊心將基督排斥在外…自尊心越強，我們心靈的大門對基督關得就越嚴密。愛己妨礙了愛救主"。
- (5) 人不尊重基督，又因他們過高地估計了世界的價值。司布真說，"我們不尊重祂，原因在於我們對世界過高的估計、以及世人的愚昧。"
- (6) 人不尊重基督，還因他們不認識祂。司布真說，"知道有關基督的事情，與認識基督本人，完全是兩碼事…那些錯誤度量基督的人，從來沒有認識祂…我們也不尊重祂…因為我們仍不認識祂"。
- (7) 人不尊重基督，還因他們的靈已經死亡。司布真說，"我們不尊重基督，這並不足為奇，因為我們的靈已死…正如拉撒路在墳墓中一樣，我們已「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了，而且隨着時間的推移，會變得越來越腐敗"。

這些便是司布真所列舉的原因，說明人類為何厭棄救主耶穌，為何看不到基督的價值。不知這句經文是否能應用在你的身上？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賽 53:3)。

這篇宣道的詞句是否令你想到了自己的墮落、想到自己內心對耶穌的頑抗？你是否感受到一點自己內心的腐敗、而且看到這腐敗使你厭棄貶低了基督？如你確實感受

到自己內心的腐敗，讓我告訴你，那確實是神的恩典所賜給你的。正如約翰·牛頓（John Newton）所說的那樣，

奇異恩典，何等甘甜！
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失喪，今被尋回，
瞎眼今得看見。

主恩當初教我畏懼，
又將驚恐盡驅；
蒙恩初時所嘗恩惠，
何等清新寶貴！ — 《奇異恩典》
("Amazing Grace" 詞: John Newton, 1725-1807)。

如你感到了自己頑固的心與基督之間的隔閡、如你對自己的墮落有任何程度的認識與感受，你願不願意將你自己交給耶穌呢？當整個世界都在鄙視厭棄祂時，你願不願意來信靠祂呢？當你來信耶穌時，你便能靠祂的寶血和正義，從罪孽與地獄中即刻獲得拯救。阿們。

證道 / 宣道提綱

基督 – 普為世人所貶低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四講 / SERMON NUMBER 4 ON ISAIAH 53]

CHRIST – UNIVERSALLY DEVALUED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 (以賽亞書 53:3)。

(羅馬人書 8:7; 馬太福音 27:30, 26)

- I. 第一，人徹底的墮落令他們厭棄基督，以賽亞書 53:3a。
- II. 第二，人徹底的墮落帶來了基督的憂愁與悲痛，
以賽亞書 53:3b; 路加福音 13:34; 22:44。
- III. 第三，徹底的墮落令人掩面不看基督，以賽亞書 53:3c;
哥林多後書 11:4; 馬太福音 24:24。
- IV. 第四，徹底墮落令人貶低基督的價值，以賽亞書 53:3d。

基督受的苦难 – 真與假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五講 / SERMON NUMBER 5 ON ISAIAH 53]

CHRIST'S SUFFERING – THE TRUE AND THE FALSE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早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Lord's Day Morning, March 17, 2013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以賽亞書 53:4)。

經文的第一部分說，耶穌 "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 這部分的經文在新約馬太福音 8:17 中被引用過，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馬太福音 8:17)。

馬太福音 8:17 實際上是以賽亞書 53:4 的應用，而並非其引句。愛德華·楊博士 (Dr. Edward J. Young) 說，"馬太福音 8:17 中引用這節經文是很恰當的。雖然這裡提到的疾病象徵了罪孽本身，但這節經文中也包涵了消除罪惡所帶來的惡果。疾病乃罪孽之不可分割的伴侶" (Edward J. Young, Ph.D., *The Book of Isaiah*,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卷 3, 第 345 頁)。

馬太福音 8:17 中所講的贖罪，也適用於疾病的醫治。但我們應該記住，這是馬太對此 [賽 53:4] 所作出的應用而已，而並非這節經文的主要含義。"亨斯坦堡 [教授] (Prof. Hengstenberg) 正確地指出，僕人 [基督] 承擔了罪的惡果；而在這些惡果中，疾病與痛苦佔據着明顯的成分。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馬太有意偏離了 [以賽亞書 53:4 中希伯來的原意] …來強調基督承擔了我們的病痛這一事實" (為 Young 所引用，同上，第 345 頁，腳註 13)。

仔細研讀一下四福音便可以發現，基督治愈了許多病人，從而證明自己能治愈靈魂，能使其得到轉變。我們從十個麻瘋病人的故事裡便可看到這點。他們向耶穌呼喊說，"夫子，可憐我們吧！" (路 17:13)。耶穌告訴他們去聖殿見大祭司。"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 (路 17:14)。他們的肉體因耶穌的能力被治好了，但仍然沒有得救。其中只有一個人，當他回來見耶穌、"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 (路 17:6) 時，他得到了轉變、靈魂得到了醫治。這時，耶穌 "就對那人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 (路 17:19)。僅在此時，他的靈魂與肉體都得到了醫治 [原諒]。我們在許多基督所作出的奇跡中，可以看到這情形。比如在約翰福音第九章中，一位盲人的雙眼得見光明。首先，那人的雙眼被治好了，這時他僅認為耶穌是一位 "先知" 而已 (約 9:17)。但後來

"他說：主啊，我信。就拜耶穌" (約翰福音 9:38)。

僅在此時，那人才得救了。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肉身得醫治是次要的。以賽亞書 53:4 的着重點是靈魂的醫治。麥基博士 (Dr. J. Vernon McGee) 說，

以賽亞的這段經文清楚地指出，我們的過犯與罪孽被治好了 [賽 53:5]…你會問，"你很確定嗎？" 我知道這幾句話所講的正是這一點，因為彼得說過: "祂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彼前 2:24)。獲得醫治的是什麼？"罪孽"。彼得說得非常清楚，他所指的是罪孽 (McGee, 同上, 第 49 頁)。

這一解說便帶我們回到了我們今天的經文上，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以賽亞書 53:4)。

這節經文很自然地分為兩部分：(一) 聖經中所指出的、基督受苦的真正原因；(二) 盲目之人所相信的、祂受苦的錯誤原因。

I. 第一，聖經內揭示的基督受苦的真實原因。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了我們的痛苦…" (賽 53:4)。

這 "誠然" 二字，將基督受苦的真正原因、與盲目之世人所持有的錯誤概念作出了對比。"誠然" 後面介紹的是真正原因；"卻" 字後面則是錯誤的概念：

"祂誠然擔當了我們的憂患，背負了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以賽亞書 53:4)。

除此之外，我們必須正確理解 "憂患" 與 "痛苦" 兩詞。希伯來文 "憂患" 所包涵的是 "疾病" 的意思。在以賽亞書 1:5-6 中，這詞是作為 "罪" 的同意詞來使用的。在這裡，這詞也是作為 "罪" 的同意詞來使用的。"痛苦" 指的是 "感到疼痛苦悶"。因此，罪的 "境況、弊病"，以及此疾病所帶來的 "疼痛苦悶"，正是這節經文所講的——罪惡的疾病，以及它所帶來的痛苦。

然後，請再注意 "背負" 這詞。它的意思是 "承擔" 的意思。但 "其含義超越了帶走的意思。其概念包括了舉起並承擔" (Young, 同上, 第 345 頁)。基督抬起獲轉變之人的罪惡，將其放在自己肩頭帶走了。這便是使徒彼得講到基督時的含義：

"祂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彼得前書 2:24)。

又如《凱爾-德利奇注解》(Keil and Delitzsch Commentary) 所說的，

其中的含義不僅是〔基督〕分擔了人類的痛苦。其實，祂將我們必須承擔、也配承擔的痛苦背在了自己身上。祂不僅帶走了這重擔… 而且〔親身〕將其擔在自己的身上，這樣，祂好以此來解救我們。但當一人接受了本屬另一人的痛苦，不僅同他共同忍受、而且代替了他去承擔這苦楚，這便是替罪 (Franz Delitzsch, Th.D.,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in Ten Volume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3 年重印, 卷 VII, 第 316 頁)。

基督將我們的罪擔負在了自己的身上，帶到了各各他的山上，登上十字架。在那裡，祂為我們還清了一切罪債。"這便是替罪"!!! "被人侮慢被人仇。" 一同唱！

被人侮慢被人仇，
代替我站罪人地。
灑其寶血饒恕我，
哈利路亞奇妙救主！— 《奇妙救主》
("Hallelujah! What a Saviour!" 詞: Philip P. Bliss, 1838-1876)。

"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賽 53:5)。

"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 (哥林多前書 15:3)。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了我們的痛苦..." (賽 53:4)。

奎斯維爾博士 (Dr. W. A. Criswell) 說，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我們罪孽的結果。是誰殺死了主耶穌基督？誰殺了榮耀的王子？誰將祂釘上十字架、使祂受苦至死？那是誰的過錯？... 必須指出，每人對此都有一份責任。我的罪孽將那頂荆棘冠冕壓上祂的額頭；我的邪惡將鏽殘的釘子刺穿了祂雙手；我的過犯將那長矛刺入了祂的心；我的罪將主釘上了那顆樹。那便是... 我們主死亡的含義 (W. A. Criswell, Ph.D., "The Blood of the Cross," *Messages From My Heart*, REL Publications, 1994, 第 510-511 頁)。

"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 (哥林多前書 15:3)。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 (賽 53:4)。

"被人侮慢被人仇。" 一同唱！

被人侮慢被人仇，
代替我站罪人地。
灑其寶血饒恕我，
哈利路亞奇妙救主！— 《奇妙救主》

那便是 基督受苦的真實原因 —— 來償還你的 罪孽！但人類在其盲目及反叛的狀態之下，曲解了聖經，將基督替罪性死亡的美好救恩，轉變成一條謊言！這便是我要講的第二點。

II. 第二，盲目人眼中基督受苦的錯誤原因。

請再看向我們的經文。請大家起立放聲來讀。

"祂誠然擔當了我們的憂患，背負了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以賽亞書 53:4)。

請坐。

"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我們" —— 也就是亞當墮落的整個人類後代。*我們* 被撒但本人所欺騙，看不到基督所受的苦是替換性的；看不到祂作為我們的替身、踏入我們的地位而死。*我們* 以為祂不過是一個傻子、瘋子、或精神失常的人，或像法利賽人那樣稱祂 "被別西卜〔魔鬼〕附着"，因自己口無遮攔的愚昧，觸犯了時政。又像約伯的朋友一樣，*我們* 以為祂自己的罪孽與無知帶來了神與人的憤怒，從而定了祂的罪。或者，祂最多不過是一位無辜死去的烈士。

責罰？是的，我們知道祂受了責罰！擊打？是的，我們知道祂被擊打了！苦待？是的，那也是我們知道的！我們知道他們如何用拳頭擊打祂的臉；我們知道他們如何鞭撻祂；我們知道他們又如何將祂釘上了十字架！幾乎人人都知道這些事實！但我們都錯誤地對此加以解釋，也都錯誤地理解了這些事。我們沒有意識到，祂所承擔的是*我們* 的憂患，祂所背負的是*我們* 的痛苦！當我們內心想到祂被釘在十架上時，我們總認為祂是因自己的過犯和愚昧受了處罰。"錯了！祂忍受了這一切，是為了*我們的* 過犯、為了*我們的* 罪孽，為使*我們*〔與神〕獲得和解、使*我們*〔的罪〕得到醫治。事實就是，*我們* 才是迷途的、追求私欲的人。神卻將我們的罪孽加在了祂身上、加在了那無罪無辜的替罪人身上" (William MacDonald, *Believer's Bible Commentary*,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5, 第 979 頁)。

我們犯了罪，祂卻賜和平，
祂將我們從枷鎖中釋放，
因祂的鞭傷，因祂的鞭傷，
因祂的鞭傷〔我們〕靈魂得醫治。

("He Was Wounded" 詞: Thomas O. Chisholm, 1866-1960)。

"祂誠然擔當了*我們的* 憂患，背負了*我們的* 痛苦。*我們卻*
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以賽亞書 53:4)。

這是不是對你的描述呢？你是否有過這樣的念頭，以為耶穌的死是為了其他一些原因、而不是為了消除我們的罪孽？現在你已知道，基督是代替你去死，為的是使你能擺脫因罪所受的處罰，那你現肯不肯通過簡單的信念來信靠祂呢？你願不願意信神的兒子，從而得以稱義，並靠祂的寶血洗淨自己一切的罪孽呢？

我在此來召喚你，從內心排除一切對祂受苦死亡的錯誤概念。祂的死是為了償還對你罪孽的處罰。祂已從死中復活了，如今正坐在上天神的右手邊。我如今召喚你來信靠祂，從你的罪孽中獲得拯救。

但僅僅了解這些有關耶穌的事實是不夠的。你已經了解一切有關祂死亡的事實，但仍舊不是一個基督徒。你可以知道基督替你死在十架上的事實、你可以學到祂代替了罪人去死，但你仍可能未曾得到轉變。你必須與復活的救主 —— 耶穌基督 —— 見面才可以。你必須去信靠祂，把自己交給祂。祂是得救的道路；是通往永生的門戶。現在來信祂，你便會即刻獲得赦免，從你的罪孽中得救解救。葛利費斯先生會再來唱一次那段歌。如你希望與我們討論一下有關你得救的事情，當他唱的時候，請你走到聚會廳的後面去，

我們犯了罪，祂卻賜和平，
祂將我們從枷鎖中釋放，
因祂的鞭傷，因祂的鞭傷，
因祂的鞭傷〔我們〕靈魂得醫治。

阿們。

證道 / 宣道提綱

基督受的苦难 - 真與假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五講 / SERMON NUMBER 5 ON ISAIAH 53]

CHRIST'S SUFFERING - THE TRUE AND THE FALSE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以賽亞書 53:4)。

(馬太福音 8:17; 路加福音 17:13, 14, 16, 19;
約翰福音 9:17, 38; 彼得前書 2:24)

- I. 第一，聖經內揭示的基督受苦的真实原因，以賽亞書 53:4a; 以賽亞書 53:5; 哥林多前書 15:3。
- II. 第二，盲目人心中基督受苦的錯誤原因，以賽亞書 53:4b。

受害、壓傷、遭鞭撻的耶穌

(論以賽亞書 53 章 - 第六講 / SERMON NUMBER 6 ON ISAIAH 53)

JESUS WOUNDED, BRUISED AND BEATEN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早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Saturday Evening, March 23, 2013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以賽亞書 53:5)。

羅馬書第一章內有兩個希臘詞，可以用來揭示 "知道" 與 "認識" 這兩者之間的不同之處。羅馬書 1:21 告訴我們，古代人 "知道神。" 希臘原文中的 "知道" 是 "gnosis。" 這裡指他們了解有關神的事情。但羅馬書 1:28 卻說他們 "不承認神," 或 "故意不認識神。" 這裡的 "認識" 二字在希臘原文中是 "epignosis," 其含義是某種增強的 gnosis [認識, 體驗], 一種令人深受影響的徹底認識 (參 W. E. Vine, *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Revell, 1966, 卷 II, 第 301 頁)。雖然當時古人知道有關神的事情 (gnosis), 但卻未曾體驗過對神的徹底認識 (epignosis)。他們本人不認識神。

當我們舉行主聖餐儀式的時候，我看這兩個希臘詞描述了在場的一些旁觀我們接受聖餅與聖杯，卻因仍未得救不能親自與我們共同接受主聖餐的一些人。從外表上、你在智理上了解主聖餐的來歷，但卻沒有親身體驗過聖餐所表明的基督。你對其具有某種 "知識" (gnosis)，但卻不具備對基督本人的徹底認識 (epignosis - full knowledge)，你仍舊未曾認識耶穌基督本人。

你對今天的經文也是如此。你了解經文表面的詞句與意思，但你卻不了解其中真實的內涵、其確切的含義，最終 "深受影響" (同上)。因此，我今天的用意是要你們理解這經文中更深一層的含義，希望你對這經句的理智上的認識，能深化成對它的徹底認識，以至於這知識能有效地推動你去信靠其中所講的救主。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賽 53:5)。

如果你渴望得到轉變的話，這一經句必須抓牢你的心靈。我祈求這經文能夠使你從僅有理智上對耶穌的認知，過度到對基督真實的依賴，看到祂如何為償還對你罪孽的懲罰而死在十字架上。這節經文中有三個要點。

I. 第一，基督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以賽亞書 53:5)。

請坐。

開頭的 "哪知" 一詞將上面第四節結尾處指出的 *錯誤概念*〔宣稱基督為 *自己的* 罪和愚昧而死〕與祂獻身的 *真正原因*〔為 *我們的* 罪孽而死〕作出了對比。愛德華·楊博士 (Dr. Edward J. Young) 是一位舊約聖經學者。他是我從前的華人牧師林道亮博士 (Dr. Timothy Lin) 本人的朋友。林牧師自己也是一位資深的舊約學者。楊博士說: "這裡所強調的另一點, 則是將代名詞 "祂" 字置於前面, 突出地顯明與那些配受懲罰的人相比, 祂卻擔當了罪人〔你我〕的懲罰" (Edward J. Young, Ph.D., *The Book of Isaiah*,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卷 3, 第 347 頁)。

"哪知祂 為我們的過犯受害, 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以賽亞書 53:5)。

"受害" 一詞含義很深, 而且很重要。楊博士指出, 希伯來原文含義是 "刺穿, 通常帶有刺穿至死的概念" (Young, 同上)。希伯來文帶有 "刺穿"、"扎洞" 的含義 (同上)。〔刺穿〕這詞也出現在撒迦利亞書 12:10 中,

"他們必仰望我, 就是他們所扎的" (撒迦利亞書 12:10)。

此乃非常清晰的一句有關基督的預言性經文。祂的頭皮被荊棘的皇冠刺穿; 祂的雙手雙足被釘在十字架上; 祂的肋旁被一根羅馬長矛刺穿。使徒約翰告訴我們,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 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 為要應驗經上的話... 「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約翰福音 19: 34, 36, 37)。

然後, 經文繼續說, 祂 "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以賽亞書 53:5)。*"壓傷"* 的希伯來原文含義是 "壓碎" (Young, 同上)。基督是在客西馬尼園中開始被 "壓傷", 或被 "壓碎" 的。在祂釘上十字架之前的那天晚上, 耶穌

"極其傷痛... 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路加福音 22:44)。

在客西馬尼園中, 我們的罪孽被加在了基督的肩頭, 祂被我們罪孽的重擔壓傷。

幾個小時之後, 在基督還沒有被釘上十架前, 祂的肉體遭受了毒打與鞭撻的摧殘、壓傷; 然後, 祂又被一支槍刺穿。但是, 壓傷的更深一層含義, 是為了體現我們罪孽的重擔被加在祂肩頭時的沉重性。正如使徒彼得所說的,

"祂被挂在木頭上, 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彼得前書 2:24)。

"那知祂 為我們的過犯受害, 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以賽亞書 53:5)。

以撒·瓦茲博士 (Dr. Isaac Watts) 在他一首知名的聖詩中, 對此講的非常清楚,

實在因我所犯的罪,
使主十架懸掛;
無限慈悲、無量恩惠,
如海如山廣大!

當造物主為世人的
罪孽喪生之時,
連太陽都藏身黑暗,
將其光芒遮掩。——《哀哉! 我主寶血流出》

("Alas! And Did My Saviour Bleed?" 詞: Isaac Watts, D.D., 1674-1748)。

II. 第二，基督為我們接受了刑罰。

現請注意經文中的第三分句，

"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 (以賽亞書 53:5)。

我讀這節經文已有許多年了，卻一直不理解其中真正的含義。德利奇博士 (Dr. Delitzsch) 這樣來翻譯這分句，"祂受的刑罰帶來我們的平安" (C. F. Keil and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3 年重印, 卷 VII, 第 319 頁)。"這些苦難確保了我們的平安…… 益處、與福分" (同上)。楊博士說，"如果我們聲稱，落在基督頭上的懲罰是為了令神息怒，我們便沒有真正吃透這段經文了" (Young, 同上, 第 349 頁)。神正義的處罰落在了基督的頭上，以此息滅了神對罪惡的憤怒。約翰鳩爾博士 (Dr. John Gill) 大膽地踏入了現代注解家不敢涉及的領域，而且他這樣作也是很正確的。他如此說，

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這含義是，針對我們罪孽的懲罰落在了基督的頭上；由此我們得以與神和好、並因此獲得平安…… 靠此，神得以息怒、正義得到伸張、和平來到世間 (John Gill, D.D., *An Exposi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 Baptist Standard Bearer, 1989 年重印, 卷 I, 第 312 頁)。

使徒保羅談到基督令神息怒的 "挽回祭" 時這樣講，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 (羅馬書 3:25)。

無言能述〔祂〕代受〔之〕憤怒，
我本應接受此懲罰；
罪的惡果，〔祂〕全然擔待，
為令罪人獲釋。

苦酒杯中一滴不剩，
"成了" 乃是祂的呼聲；
一口飲盡聖怒杯，
千萬罪人得釋放。
("The Cup of Wrath" 詞: Albert Midlane, 1825-1909)。

基督代替我們接受了刑罰，使神對你罪惡的正義憤怒得到了平息。

"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 (以賽亞書 53:5)。

III. 第三，基督的鞭傷能醫治我們的罪癥。

請再站立，一起朗讀我們的經文。請注意結尾處 "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那幾個字。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賽 53:5)。

請坐。

"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希伯來文 "鞭傷" 一詞的含義是 "傷痕" (*史特朗經文彙編*)。使徒彼得在彼得前書 2:24 中引用過這節經文。彼得使用的希臘詞，被翻譯成 "鞭傷," 那詞的含義是 "挨打的痕跡" (*史特朗經文彙編*)。我認為，在以賽亞書 53:5 和彼得前書 2:24 中 "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這些詞句，指的主要是基督所承受的鞭撻。但我很確定，這主要指的是在基督被釘十字架前不久、士兵們在彼拉多的命令下對基督所施的鞭刑。聖經說，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 (約翰福音 19:1)。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26)。

講解到希臘原文 "鞭打" 這個詞時，宛碩士 (W. E. Vine) 說，這節經文講的是 "彼拉多下令施行的、基督所忍受的鞭撻。在羅馬時代的鞭刑中，囚犯剝下衣衫 (赤身露體) 後，被彎腰綁在一根柱子上... 鞭子是用許多皮條編成的，皮條盡頭綁着尖銳的 [金屬或碎骨]。這些物件會嵌入背部或胸前，能將皮肉撕開扯下。憂西比亞年鑒 (Eusebius Chronicles) 中記載了他曾目擊過有烈士在此刑罰下喪生的情形" (W. E. Vine, *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66 年重印, 卷 III, 第 327, 328 頁)。耶穌在預言自己將要經歷的折磨時，也有使用過 "鞭刑" 這個詞。祂說，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 (馬太福音 20:18-19)。

司布真談到基督所受的鞭刑時講解到：

請住足觀察，看 [耶穌] 是如何被綁在一根羅馬刑罰柱子上，忍受着殘忍的鞭撻；請聽那可怕的鞭聲，留下血淋淋的傷口；看祂那萬福的身體，如今成為痛苦的化身。請再看祂心靈所經受的打擊。鞭撻是如何無情地落在祂的心頭，使祂在折磨中掙扎、直到無法忍受的程度——這一切祂都為你我承受了... 專心思考這嚴肅的問題，一絲不要分心。我祈求你我能共同來深思度量基督那不可想象的痛苦，直到我們的心因對祂的感激與愛而溶化在胸膛內 (C. H. Spurgeon, "Christopathy,"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ilgrim Publications, 1976 年重印, 卷 43, 第 13 頁)。

司布真再一次說，祂為了我們的罪孽而忍受了鞭撻與十架。耶穌為了你我，在刑罰中接受了這些鞭傷，為了我們祂被釘上了十字架。司布真說，

我們當然對祂的痛苦有責任。噢，我們也同樣確信，"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親愛的朋友，你擊打了祂，你傷害了祂；所以，直到你能說，"因祂受的鞭傷我得到了醫治" 為止，千萬不要放鬆。如要靠祂的鞭傷治愈 [我們的罪癥]，我們必須親身了解祂 [耶穌] 所受的痛苦。我們必須... 抓牢那贖罪的奉獻，把它當成是為我們所獻出的——因為在知

道了基督所遭受的傷痛之後，卻不知 "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是非常不幸的事... 如你不認為神把罪孽視為疾病，你便無從談起醫治了 (同上, 第 14 頁)..."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這並非對疾病的某種暫時緩解而已；此乃如此一種良藥，它能為你的靈魂帶來徹底的康復，以至於當你與其他聖徒一起去到上天神的寶座面前時，你也會〔與其他人〕共同歡唱道，"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榮耀歸於流血的基督！一切榮譽、權能、版圖、與讚美，都完全永遠地屬於祂！願一切〔罪癥獲得醫治〕的人說，"阿們、阿們" (同上, 第 21 頁)。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賽 53:5)。

但是僅僅了解這些知識不能拯救你！除非這節經文中的真理抓住了你的心，你是無法得轉變的！請讓這節經文打動你的心，從而產生對基督的渴望。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賽 53:5)。

但願這些詞句能推動你去信靠基督，治愈一切罪孽，這樣你便可以說，"無論現在或是永遠，靠祂的鞭傷，我從罪的折磨下獲得了治愈。" 阿們。

證道 / 宣道提綱

受害、壓傷、遭鞭撻的耶穌

(論以賽亞書 53 章 - 第六講 / SERMON NUMBER 6 ON ISAIAH 53)

JESUS WOUNDED, BRUISED AND BEATEN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以賽亞書 53:5)。

(羅馬書 1:21, 28)

- I. 第一，基督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以賽亞書 53:5a; 撒迦利亞書 12:10; 約翰福音 19:34, 約翰福音 19:36, 37; 路加福音 22:44; 彼得前書 2:24。
- II. 第二，基督為我們接受了刑罰，以賽亞書 53:5b; 羅馬書 3:24-25。
- III. 第三，基督的鞭傷能醫治我們的罪癥，以賽亞書 53:5c; 約翰福音 19:1; 馬太福音 27:26; 20:18-19。

普遍的罪、個別的罪，以及罪的醫治

[論以賽亞書 53 章 - 第七講 / SERMON NUMBER 7 ON ISAIAH 53]

UNIVERSAL SIN, PARTICULAR SIN, AND THE CURE FOR SIN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早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Lord's Day Morning, March 24, 2013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以賽亞書 53:6)。

理查德·蘭德博士 (Dr. Richard Land) 是美南浸信會道德與宗教自由委員會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s Ethics and Religious Liberty Commission] 的院長。蘭德博士知道，我們生活在一個連對基督教的基本常識都不具備的時代中。他說：

我在《時代周刊》上讀到一篇關於美國缺乏宗教信仰的文章...內容是這樣的：禮拜結束後，一對夫婦來問 [牧師]，"我們的孩子想知道那位掛在加號上的人是誰。" 他們不知道那人是耶穌，他們不知道那加號叫十字架 ("The Man on the Plus Sign," *World* magazine, August 1, 2009, 第 24 頁)。

許多人對耶穌是誰，和祂所行之事的了解極少，其程度令人驚訝。這主要的原因在於大多數教會極少宣講基督本人。但是在我們教會裡，你不可能在參加了我們一次主日禮拜之後，仍沒有聽到耶穌作了罪人的替身死在十字架上的事實！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祂背負了我們的罪孽，償還了我們的罪債。祂在十字架上灑下自己的寶血來洗去我們的一切作孽。司布真說："有些牧師不宣揚耶穌基督的寶血，對於他們的作法我有句忠言要說——絕不要聽他們講的！絕不要聽他們講的！一個沒有寶血的傳教事工，是毫無生機的；而一個不帶生命的傳道，無論對誰都毫無益處" (C. H. Spurgeon, "Freedom Through Christ's Blood," 1874 年 8 月 2 日)。基督為我們擔當罪孽的概念，在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中反復出現。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 (以賽亞書 53:4)。

"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賽 53:5)。

"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 (以賽亞書 53:5)。

"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以賽亞書 53:5)。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以賽亞書 53:6)。

"祂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
(以賽亞書 53:8)。

"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

"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以賽亞書 53:11)。

"祂卻擔當多人的罪" (以賽亞書 53:12)。

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一次又一次地告訴我們，基督為了償還我們的罪惡須付出的代價，祂將擔當我們的罪孽，代替我們受苦。

現在，我們的經文卻提出了一個新的概念。在這裡，我們讀到了基督必須受苦的原因；我們讀到，雖然祂本人無辜，卻必須承擔世人罪孽的原因。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以賽亞書 53:6)。

這節經文自然地分成三部分。

I. 首先，對世人罪孽之普遍性的坦白。

先知說，

"我們都如羊走迷..." (以賽亞書 53:6)。

這裡，我們清楚地看到全人類普遍的邪惡墮落性。"我們都如羊走迷"。使徒保羅也清楚地講明了這點。他說，

"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羅馬書 3:9-11)。

"我們都如羊走迷"，無一例外！

如羊一般，我們闖過了神律法的欄桿；我們都走上了歧途；我們都離棄了神。使徒彼得說，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 (彼得前書 2:25)。

彼得用來描述迷路的希臘文原意是：脫離安全與真理；遭受欺騙 (*史特朗*)。此乃聖經中對人類的普遍描述。

"我們都如羊走迷" (以賽亞書 53:6)。

人在此被比喻成動物，因為罪孽貶低了人的價值——使他成為動物一般。但我們並沒有被比喻成某種聰慧的動物。沒有。人被比喻成愚蠢的羊。

你們生活在城市中的人，可能不知道羊的愚昧。但在聖經的時代，人人都了解羊的愚昧性。它們必須被牧人嚴加看守，否則便走失迷途。

羊只有一樣智慧——迷途！只要欄桿上有一個漏洞，羊便會找到它鑽出去。然而，一旦羊出了羊圈，它從來不會找機會回來。羊迷途後會離庇護所越來越遠。人也完全相同。他作惡極為聰明，但對善事卻極愚昧。正如希臘傳說中的〔百眼巨人〕阿耳戈斯〔Argus〕一樣，人具有一百只眼去尋機作惡；但在尋求神的時分，他卻如盲人巴底買一般！使徒保羅講到罪孽的普遍性時說，

"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以弗所 2:12)。

"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 (以弗所書 4:18)。

這些經句告訴我們，人類通常是迷途而遠離神的。

"我們都如羊走迷 …" (以賽亞書 53:6)。

在此，我們的經文坦率地指出了人類普遍的邪惡本性；指出了人類如何離棄神、轉向了千百種偽教與虛幻的信仰，敬拜偶像、邪靈、假基督，"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 (以弗所書 4:18)。

II. 第二，對本人個別罪孽的坦白。

我們的經文繼續說道，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 (以賽亞書 53:6)。

人類普遍的罪孽，是與每人所犯的個別罪孽相輔相成的。"各人偏行己路。" 沒有一個人能靠自己的意願轉向神。毫無例外，每個人都在 "偏行己路。" 罪孽的核心便在於此 —— 選擇了偏行己路，便是在抗拒神意。我們總想掌管自己的人生；我們總想按照自己的計劃行事。我們不願將自己交到神的手中。我們不願意信基督，不願把祂作為我們的主而順從祂。

經文告訴我們，每人都有自己所犯的個別的罪，"偏行己路。" 每人都有一條與他人不同的深重罪惡。同一父母帶大的兩個孩子，也會犯不同的、習慣性的罪，因人而異。"我們都…各人偏行己路，" 一人偏左、另一個偏右，但都偏離了神。

在基督的時代，許多稅吏與神的律法為敵。那時還有目中無神的罪人，犯下了奸淫的罪孽。那時還有法利賽人，他們非常自傲、自以為是，自認高人一等。另外還有撒都該人，他們不信天使與邪靈的存在。雖然他們不像稅吏那麼壞，也不像法利賽人那麼迷信，但他們仍然以自己的方式抗拒真理。這些人都可以用這節經文來加以描述：

"我們都…各人偏行己路" (以賽亞書 53:6)。

你們中有些人在基督教家庭中長大，但仍然因拒絕福音的光芒得罪了神。那便是你 "自己的路。" 你們有些人可能正在思考着某樣惡事。你每次想起來的時候，都會深感不安。但你們之中有些人，情願生活在這種不安之中，也不願來信基督，獲得原諒與平安。有些人反復地拒絕相信基督。"我們都…各人偏行己路"。

另有人會說，"我的心腸已經堅硬了。我曾有過認為自己需要基督的感受，但如今這感受已經不存在了。恐怕主已在怒中起誓，使我斷不可進入祂的安息。恐怕主已經把我放棄了"。但我希望你仔細聽我們經文其余的部分，因為這節經文還有第三分句，它顯明了你仍然具有的指望！

III. 第三，基督為其子民之罪的替換性死亡。

請大家站立，朗讀整節經文，但尤其請注意經文中的最後幾個字，"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以賽亞書 53:6)。

請坐。楊博士〔Dr. Edward J. Young〕說，

經文的上半部分講明了主僕人受苦的原因；下半部分卻宣稱，主本人將世人的罪孽加在僕人身上，令祂受苦。動詞〔"歸在"〕的含義是強烈地擊打。我們本應承受的罪孽，並沒有回頭讓我們受苦；反而，這罪孽卻回頭擊打了取代我們地位的耶穌。主〔神〕使對我們罪孽的處罰落在了祂的頭上…我們所犯之罪應該領受的處罰，祂作為我們的替身承受了…牧人為羊獻上了自己的性命 (Edward J. Young, Ph.D., *The Book of Isaiah*, Eerdmans, 1972, 卷 3, 349-350 頁)。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以賽亞書 53:6)。

再來聽一下司布真 (Spurgeon) 的注解。他說，

這是羅得臭名昭著的罪；這是我不能明講的，但他的罪與大衛的罪明顯不同；大衛的罪是漆黑的、血紅的；可是大衛的罪又與瑪拿西的罪全然不同；瑪拿西的罪與彼得的罪又有所差異——彼得犯的罪完全不同；還有那邪惡的婦人，她的罪完全不能與彼得相比；她的性格又與呂底亞的截然不同；講起呂底亞，你根本無法錯過她與腓立比獄卒之間的不同之處。然而，他們有一個共性，就是他們都上了歧途、迷失了方向；但他們又都截然不同，每個人都偏行了己路。但…主〔耶和華卻使他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當你接受福音的良藥——主基督的寶血——時，你便具有…那被古時醫師稱為"萬靈藥"的劑方——這萬靈藥能治好百病…能除去罪孽所帶來的各樣罪惡，好像這藥正好是為此病所開的一樣 (C. H. Spurgeon, "Individual Sin Laid on Jesus,"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ilgrim Publications, 1977 年重印, 卷 XVI, 第 213-214 頁)。

相信基督吧。將你自己交給祂。祂絕對不會讓你為此而丟臉，因"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我們軟弱無一好，
祂是無瑕疵羔羊；
救贖之工已完成，

哈利路亞、奇妙救主！ —《奇妙救主》
("Hallelujah! What a Saviour!" 詞: Philip P. Bliss, 1838-1876)。

你肯來信耶穌嗎？你願不願意順服祂、向祂屈服、並相信祂？你願不願意靠祂的寶血洗淨你的罪孽，來靠祂在十架上替你獻上的贖罪祭，從神對罪惡的審判中得到解救？願父神賜你信念，使你能信靠基督，順服祂，得到拯救！

請大家起立。你如果希望和我們交談信靠耶穌的事，請此刻離開你的座位，走到禮堂後面去。凱根博士將帶你到一個安靜的房間，我們在那裡可以與你談論有關向基督低頭並得到祂寶血清洗的事情！阿們。

宣道 / 證道提綱

普遍的罪、個別的罪，以及罪的醫治

[論以賽亞書 53 章 - 第七講 / SERMON NUMBER 7 ON ISAIAH 53]

UNIVERSAL SIN, PARTICULAR SIN,
AND THE CURE FOR SIN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以賽亞書 53:6)。

(以賽亞書 53:4, 5, 6, 8, 10, 11, 12)

- I. 首先，對世人罪孽之普遍性的坦白，以賽亞書 53:6a; 羅馬書 3:9-11; 彼得前書 2:25; 以弗所書 2:12; 4:18。
- II. 第二，對本人個別罪孽的坦白，以賽亞書 53:6b。
- III. 第三，基督為其子民之罪的替換性死亡，賽 53:6c。

羔羊的沉默

(論以賽亞書 53 章 - 第八講 / SERMON NUMBER 8 ON ISAIAH 53)

THE SILENCE OF THE LAMB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二〇一三年三月廿四日晚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Lord's Day Evening, March 24, 2013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7)。

聆聽烈士的臨終言語總會令人受到勉勵。他們在人間的最後言語總會使我們心情激動。波力卡普 (Polycarp) 是第二世紀早期的宣道士。他名字的拉丁文拼法是 Polycarpus。波力卡普曾作過使徒約翰的學生。多年後，他站在一位世俗法官面前時，法官說："你年紀大了。你的死是不必要的... 發個誓，我便放了你。說一句 '凱撒主'、燒一支香又有何妨？只要你向凱撒發誓，我便很情願釋放你。否認基督，你便生存。"

波力卡普回答說："我侍奉基督已八十六年了，祂從未虧待過我。我怎能咒詛拯救我的王呢？" 法官說："我會令你讓火焰吞沒掉。" 波力卡普回答道："你用來嚇人的火焰只不過燒一個時辰而已，然後便要熄滅。你難道不曉得那即將臨到不敬虔之人頭上的審判與處罰的永火嗎？那火是專為他們預備的。你還在拖延什麼？快辦你所欲行之事吧！"

聽到這句話，法官便差傳令的進入鬥獸場內向觀眾高聲宣布說，"波力卡普已經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了！" 在場的異教徒們狂喊着，"燒死他！" 柴火堆好了。劊子手過來要將他釘在火刑柱上，但波力卡普卻寧靜地回答說："無需束縛我。那准許我忍受火焰者，定會維持我在火堆上毫不動搖，無需你靠鐵釘的約束。"

然後，波力卡普高聲禱告，讚美神允許他 "配受死刑"。火被點燃了，烈焰的狂濤將他圍繞吞沒了。行刑官見他的身軀沒有在熱浪中倒下，便用匕手將他刺死了。士每拿教會的牧師、使徒約翰的學生、波力卡普的生命便就此結束了 (參見: James C. Hefley, *Heroes of the Faith*, Moody Press, 1963, 第 12-14 頁)。

司布真 (Spurgeon) 講過一個關於簡·寶其爾 (Jane Bouchier) 的故事，說她是 "榮耀的浸信教烈士"。當她被英國教會主教克藍莫與雷得利 [Cranmer and Ridley] 定了死罪後站在他們面前時，他們說，火刑是最快捷的方式。她回答道："我是基督的僕人，對祂的忠誠不低於你們。如果你們定意要殘害我這弱女子，小心神會放出羅馬國的惡狼，讓你們也為祂受苦。" 她講得很帶預言性，因為這兩人在不久之後也都成為烈士！(參見: C. H. Spurgeon, "All-Sufficiency Magnified," *The New Park Street Pulpit*, 卷 VI, 第 481-482 頁)。

雖然相隔許多世紀，波力卡普和簡·寶其爾都在火刑柱上坦白地宣明了自己的信念。然而主耶穌基督面臨折磨與死亡時卻一言不發！不錯，祂與大祭司談過

話；不錯，祂與羅馬統治官彼拉多見面時也說過話。現在，當祂被鞭撻至半死、即將被釘上十字架的時候，這被先知所預言令人詫異的沉默便出現了。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7)。

遭毒打的時候祂一聲不吭；被釘上十字架的時候，祂也只言未發！現讓我們看向我們的經文，為了從中汲取其深刻的教訓，我想提出並回答下列三個問題。

I. 首先，這位叫做耶穌的人是誰呢？

當先知說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賽 53:7）的時候，

他所預言的這人到底是誰呢？聖經告訴我們說，祂是榮耀之主，聖三一中的第二位，以肉身顯現出來的神的兒子！正如〔使徒〕信經內所講的，祂是"真神中的真神"。我們總不應將耶穌看成僅是一位人類的教師，或僅是一位先知！祂沒有為我們留下任何如此去看祂的余地，因為祂說過，

"我與父原為一"（約翰福音 10:30）。

耶穌又說過，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約翰福音 11:25)。

如果任何其他的人說這樣的話，我們便會認為他是魔鬼附身、異想天開、精神失常、或是譫妄的人！但當耶穌說祂與父神為一體；又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等等時，我們都會為此深思，*連我們中間最邪惡的也會想，祂講的是否確實如此！*

雖然我並非完全同意路易斯（C. S. Lewis）所說的一切話，但有哪一個真正的基督徒能不同意他所講的有關耶穌基督的名句？路易斯如此指出，

在這裡，我僅想阻止任何人說出那些人們常講的有關祂的愚昧話。他們說："我可以承認耶穌是位偉大的道德家，但我無法接受祂自稱為神。"可那正是我們不應說的一樣事情。一個凡人若說出耶穌所講的話，他便不會是一位道德的人。祂或者是一位精神失常的人——好像一個自稱是荷包蛋的人一樣荒唐——或者祂便是地獄中的魔鬼。你必須作出選擇。這人或者曾是、如今仍是神的兒子；不然，祂便是一個瘋子，或更糟糕的人。*你或者當祂是傻瓜，讓祂閉嘴；或者當祂是魔鬼來加以唾棄、宰殺；然而，你也可以俯伏在祂的腳下，拜祂為主、為神。但讓我們不要假裝討好的來稱祂是偉大的人類教師。祂沒有為我們留下如此選擇的余地，也不希望為我們留下這種余地* (C. S. Lewis, Ph.D., *Mere Christianity*, Harper Collins, 2001, 第 52 頁)。

"〔你〕或者當祂是魔鬼來加以唾棄、宰殺；然而，你也可以俯伏在祂的腳下，拜祂為主、為神…你必須作出選擇"。

耶穌說，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約翰福音 14:6)。

如此你便知道了！你絕不能將耶穌與佛教、印度教、或伊斯蘭教混為一談，原因是耶穌 "沒有為我們留下這種選擇的余地，也不願為我們留下這余地"。基督也沒有給我們留下任何其他的选择。祂說: "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正如路易斯所說的,〔你〕"或者把祂當魔鬼來加以唾棄、宰殺；或者，你可以俯伏在祂的腳下，拜祂為主、為神…你必須作出選擇"。兩者中你必選其一。在這點上沒有人能夠真正保持中立的！有人可以自欺欺人地說，自己的立場中立，但實際上他們的立場並非真實的中立。"祂沒有為我們留下如此選擇的余地。"

II. 第二，為何耶穌面對折磨與宰殺時不為自己辯護呢？

為什麼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7) 呢？

偉大的科學家愛因斯坦雖然不是基督徒，他卻說過，

沒有人讀過四福音之後感受不到耶穌的實在性。祂生活在每一個詞句中。沒有任何傳說如此充滿了生命 (Albert Einstein, Ph.D., *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 October 26, 1929)。

然而，當耶穌被鞭打、被釘十字架時，祂卻一聲不吭！基督為何在遭毒打時，不去揚聲自衛呢？法國哲學家盧梭 (Rousseau) 雖不信神，但他講的很奇怪地接近了這個問題的答案。盧梭說，

如果蘇格拉底的生與死猶如一個哲學家的話，那耶穌的生與死則似乎是一位神 (Jean-Jacques Rousseau, French philosopher, 1712-1778)。

耶穌不去捍衛自己，原因在於祂降臨人間的目的，正是為了在十字架上受苦死亡。在釘上十字架之前一年，耶穌就已經把這講明了。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太 16:21)。

《實用新約注解》(*The Applied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如此說，

彼得剛剛承認耶穌就是基督、彌賽亞、永生神的兒子 [可 8:29]。但〔彼得〕仍舊不明白基督來到人間的目的。他的看法和其他猶太人一樣，既基督到人間來是為了作王。因此，當耶穌說,〔祂〕必須受許多苦、而且…被殺時，彼得無法接受。他責怪耶穌說這話。耶穌還說，祂會在第三天將復活。耶穌知道，祂不僅會死，而且將在第三天復活。門徒對此完全不理解 (Thomas Hale, *The Applied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Kingsway Publications, 1996, 第 260-261 頁)。

但我們應了解這一切。聖經內說，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提摩太前書 1:15),

並且靠祂的復活，來賜給我們生命。基督沒有在受鞭撻、在被釘上十字架的時候開口自衛，原因正如祂對統治官彼拉多說的，"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 (約 18:37)。

III. 第三，此經文通過基督無言的受難告訴了我們什麼？

請大家一起站立放聲再讀一次以賽亞書 53:7。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7)。

請坐。

"祂被欺壓，在受痛苦。" 楊博士說，這可以如此來翻譯，"祂〔允許〕自己受痛苦"。"在受痛苦時，祂甘心情願地接受了…口中不帶一絲抱怨與抗議。讀到此預言每個人，都會不禁想起其應驗的實例——當主真正的僕人站立在彼拉多面前受審時，祂如何一言不發。「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 (Edward J. Young, Ph.D., *The Book of Isaiah*, Eerdmans, 1972, 卷 3, 第 348-349 頁)。

"彼拉多就對祂說：他們作見證，告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麼？耶穌仍不回答，連一句話也不說，以致巡撫甚覺希奇" (馬太福音 27:13-14)。

"祭司長告祂許多的事。彼拉多又問祂說：你看，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麼？耶穌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 (馬可福音 15:3-5)。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沉默〕，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7)。

在以賽亞 53:7 中，基督被比喻成一隻羊羔。在舊約中，人將羔羊作為奉獻給神的祭品帶來宰殺。宰殺前，人要先將羊毛剪下來。被剪毛的羊總是沉默地站立在那裡。猶如一只被祭獻的羔羊，被帶來剪毛、屠殺，"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7)。

施洗約翰也同樣如此來比喻耶穌，稱祂為祭獻的羔羊：

"看哪，神的羔羊，〔能〕除去世人的罪孽" (約翰福音 1:29)。

當你通過信念來信靠耶穌時，祂獻在十字架上的祭獻便還清了你的罪債，使你能夠不帶任何內疚的站在神的面前。你便靠祂在十字架上的死獲得了贖罪。同時，你的罪孽便因祂灑在十字架上的寶血全部得到了清洗。

大衛·布雷諾德 (David Brainerd) 是一位知名的傳教士，把福音帶給美國印第安人。他終生都在竭力宣揚此真理。他向美國印第安人傳道時說："我從不偏離宣揚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我發現，一旦這些人被耶穌為我們所作奉獻的深刻意義所攝取時，我對他們的行為舉止便無需作很多的指點" (Paul Lee Tan, Th.D., *Encyclopedia of 7,700 Illustrations*, Assurance Publishers, 1979, 第 238 頁)。

我看這在如今仍然如此。一旦你認識到，

"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 (哥林多前書 15:3)，

一旦你向釘上了十字架、然後復活的救主讓步時，你便成為基督徒了。其他一切相對來說很容易講明、也容易理解。*通過信念來信靠基督，你便會得救了！*

司布真臨終前如此說："我的全部神學理論可以用簡單的六個字來概括——「耶穌為我死了」。我不說，如果我能復活，那將是我所宣揚的信息；我是說，那是足夠靠之而死的：耶穌為我死了" (Tan, 同上)。你能這樣講嗎？你是否能說，"耶穌為我死了"？如果還不能的話，你願意向復活的救主讓步、今晚來信靠祂嗎？你願意說，"耶穌為我死了，我要把自己交給祂、並來信任祂，靠祂的寶血與正義獲得徹底的拯救？" 但願神今天能賜給你這簡單的信念去這樣做！阿們。

請起立同唱查爾斯·衛司理所寫的《但求如願》，這是歌頁上的聖詩第六首：

但求如願更進一步，
對主寶血越加認識，
祂為罪受死，甘受痛苦，
為罪情願作罪犧牲。
奇妙大愛，怎能如此？
基督我神竟為我死。
奇妙大愛，怎能如此？
基督我神竟為我死。 — 《但求如願》
("And Can It Be?" 詞: Charles Wesley, 1707-1788)。

如果你確信耶穌能夠赦免你的罪，能拯救你的靈魂，我們希望與你討論一下成為基督徒的事情。請你離開你的座位，走到聚會廳的後面去。凱根博士會帶你去到一個安靜的房間內，在那裡與你交談。你現在便可以走到我們聚會廳的後面去。阿們。

證道 / 宣道提綱

羔羊的沉默

(論以賽亞書 53 章 - 第八講 / SERMON NUMBER 8 ON ISAIAH 53)

THE SILENCE OF THE LAMB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7)。

- I. 第一，這位叫耶穌的是誰？約翰福音 10:30; 11:25; 14:6。
- II. 第二，為何耶穌面對折磨與宰殺時不為自己辯護呢？
馬太福音 16:21; 提摩太前書 1:15; 約翰福音 18:37。
- III. 第三，此經文通過基督無言的受難告訴了我們什麼？
馬太福音 27:13-14; 馬可福音 15:3-5; 約翰福音 1:29;
哥林多前書 15:3。

對贖罪的描述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九講 / SERMON NUMBER 9 ON ISAIAH 53]

A DESCRIPTION OF THE ATONEMENT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早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Lord's Day Morning, April 7, 2013

"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至於祂同世的人，誰想祂受鞭打，
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以賽亞書 53:8)。

在上一節經文中，以賽亞告訴我們，

"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7)。

愛德華·楊博士 (Dr. Edward J. Young) 說，"在強調了基督沉默的忍耐心之後，先知現在更進一步來描述祂痛苦的細節" (Edward J. Young, Ph.D., *The Book of Isaiah*, Eerdmans, 1972 年版，卷 3，第 351 頁)。

"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至於祂同世的人，誰想祂受鞭打，
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以賽亞書 53:8)。

這節經文很自然地分為三部分，來描述 (1) 基督的痛苦，(2) 基督的時代，以及
(3) 基督替我們作的贖罪之工。

I. 第一，經文描述了基督的痛苦。

"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從活人之地被剪除" (賽 53:8)。

基督在客西馬尼園中被逮捕，被守殿的護衛帶到眾位祭司那裡。他們把祂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面前，然後又帶祂到猶太公會前，也就是猶太人最高法院面前受審。在這個法庭上，祂被偽證定了罪。耶穌說道，

"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 (馬太福音 26:64)。

然後大祭司說，

"「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祂是該死的。」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用拳頭打祂。也有用手掌打祂的"
(馬太福音 26:66-67)。

"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 (馬太福音 27:1)。

但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他們沒有法定的權力去治死祂，於是

"就把祂捆綁解去交給 [羅馬] 巡撫彼拉多"(馬太福音 27:2)。

彼拉多審問了耶穌，

"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26)。

如此，我們經文的一部分便應驗了，

"因受欺壓和〔在大祭司與彼拉多前受〕審判祂被奪去…從活人之地〔在十字架上〕被剪除" (以賽亞書 53:8)。

耶穌被猶太公會與彼拉多所監禁，應驗了〔被提出監獄 - KJV〕"受欺壓" 這節經句。祂在該亞法與彼拉多面前受審，應驗了 "受…審判" 這幾個字。祂從獄中被提出、在非義中被帶到城外一座叫「各各他」的山坡上。在那裡，祂被釘在十字架上，從而應驗了 "從活人之地被剪除" 這幾個字。

鳩爾博士 (Dr. Gill) 說過，

*祂為欺壓與審判所逼迫；也就是說，祂的生命在暴力中、在所謂的正義中被奪去。事實上，對祂所做出的乃是最大的非義。對祂的控訴乃是虛假的；出庭的假見證〔是用錢買來的；〕祂的生命被惡人之手所剝奪 (如使徒行傳 8:32 所記載)。〔"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在祂的恥辱中，正義被奪走了；祂沒有得到凡人所應得的正義 (John Gill, D.D., *An Exposi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 Baptist Standard Bearer, 1989 年重印, 卷 V, 第 314 頁)。*

正如我們的經文所講的，

"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從活人之地被剪除" (賽 53:8)。

II. 第二，經文介紹了基督的時代。

夾在經文中間的這個分句，解釋起來不太容易。

"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至於祂同世的人，誰想祂〔或譯：誰能描述祂同世的人？〕…從活人之地被剪除…"
(以賽亞書 53:8)。

"誰能描述祂同世的人？" 鳩爾博士說，這插句所指的是 "〔與耶穌〕同時代的那些人，那些與耶穌相處的人…這些人對祂做出的野蠻惡行是一言難盡、筆墨難

書的" (Gill, 同上)。當我們讀到神無辜的兒子所忍受的非義與殘暴時，讓我們不禁傷心流淚。如約瑟夫·哈特 (Joseph Hart) 寫的一首悲傷詩歌所講的：

請看耶穌之耐心，
在此境地遭謾罵！
罪人束縛了全能的手，
並向造物主的臉龐唾棄。

荊棘刺穿祂的額頭，
使鮮血涌流而出；
鞭撻下脊背皮開肉綻，
但祂心頭傷痛更甚。

赤身被詛釘在木頭上，
盡向天下來顯明，
此乃血與傷痛的奇觀，
遭踐踏之愛心的壯舉！

("His Passion" 詞: Joseph Hart, 1712-1768；經牧師改編；
曲用 " 'Tis Midnight, and on Olive's Brow")。

約翰·崔卜 (John Trapp) 說，"有誰能夠描述祂的時代？或說盡祂同代人的邪惡呢？" (John Trapp, *A Commentary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Transki Publications, 1997 年重印, 卷 3, 第 410 頁)。

很難用人的言詞解釋清楚，為什麼這些猶太人的領袖要釘祂在十架上，為什麼羅馬士兵 "打祂的頭，吐唾沫在祂臉上…帶祂出去要釘十字架" (可 15:19-20)。

"雖然查不出祂有當死的罪來，還是求彼拉多殺祂"
(使徒行傳 13:28)。

正如約翰·崔卜說的，"有誰能夠描述祂的時代…說盡祂同代人的邪惡呢？"

"雖然查不出祂有當死的罪來，還是求彼拉多殺祂"
(使徒行傳 13:28)。

"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至於祂同世的人，〔或譯：誰能描述祂同世的人？〕誰想祂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
(以賽亞書 53:8)。

楊博士說，"描述 [declare] 這個動詞帶有對某事沉思默想的含義…他們應該〔對祂的死〕深加思考，但卻沒有這樣做" (Young, 同上, 第 352 頁)。

如今有何不同呢？千百萬世人聽到過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卻對此無動于衷。"他們應該深加思考，但卻沒有這樣做。" 有誰對基督被釘十字架深加思考呢？你思考過嗎？你是否花過時間思考過基督的死、以及這對你的含義？

約翰·崔卜說，"有誰能夠描述祂的時代…說盡祂同代人的邪惡呢？" 然而，那些釘耶穌十字架的人，與當今未獲轉變的人非常相似。當今的人不願認真去思考基督死亡的重要性。當電影《基督受難記》(The Passion of the Christ) 上映時，許多新聞評論家說這部電影會對觀眾造成深遠的影響。他們說這會引發人們對福音的關注。他們中有些人說，它會促使年輕人成群結隊地進入教會。

該電影於 2004 年上映，既九年前。我們已有充足的時間來驗證這些評論家是否正確。影片中所呈現的基督受難的駭人事實，的確對許多人造成了心理上的影響。但是我們如今得知，它並沒有對其觀眾造成持久的影響。他們馬上便回到了他們自私與罪惡的生活中。

要知道，這就是罪孽的實質。未獲得轉變的人僅能對基督所受的苦難稍帶一點傷感，最多不過有點懊悔罷了。他們馬上回到了自己的惡習中——連續幾個時辰去"上網"、對金錢的貪戀、不敬虔的生活，回到沒完沒了的電子遊戲中，錯過教會，極少花時間去思考造他們的神，不思念在十字架上為他們受苦的基督。"誰能描述祂的世代？" 生活在把基督釘上十字架的那一代人，與你們這代人幾乎毫無差別！他們是一群自以為是、不敬虔、遭神厭棄的人，他們活着僅為了罪惡的享受。這難道不也是對你們這代人的完美描述嗎？如果你坦誠地來評判自己，這難道不也是對你的完美描述嗎？說起來，你花過多少時間去思考神？你每天作多長時間的禱告？基督血淋淋的十字架對你的生活有多大影響？如果你誠實地面對自己，我想你必須承認，你和當時那代人差別並不大——他們拒絕了基督、把祂釘上十字架後，便轉身離開、回到各人自私的生活中去。那就是罪孽的本質。那就是罪孽的性情。那證明了你是一個罪人，而你無論在哪方面，皆與那些生活在基督時代的人同樣有罪。即使你每週日來教會，你不過僅有"敬虔的外貌"（提後 3:5）而已。這不也是對你的真實描述嗎？你難道不是同樣"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嗎？（羅 3:23）。因這些都是對你的真實描述，你如何能逃避全能之神的憤怒和審判呢？伊恩·穆雷牧師（Rev. Iain H. Murray）說：

對羅伊·瓊斯博士（Dr. Lloyd-Jones）來說，宣講人類的墮落在神面前的危險性，等於在宣講神聖憤怒的肯定性；此憤怒已經落在了未獲轉變者的頭上，而將來在地獄中對罪的懲罰仍在等候着他們……「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Iain H. Murray, *The Life of Martyn Lloyd-Jones*,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2013 年版, 第 317 頁）。

III. 第三，經文描述了基督受苦的更深一層含義。

請大家起立，一起放聲來讀以賽亞書 53:8，尤其注意最後一節分句，"誰想祂受鞭打……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至於祂同世的人，誰想祂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以賽亞書 53:8）。

請坐。

昂戈博士（Dr. Merrill F. Unger）說：

十七個世紀以來〔把以賽亞書 53 章作為對彌賽亞的描述〕是基督教對這段經文的唯一解釋。〔後來，猶太人〕卻故意放棄了對這章書的如此解釋，原因正是它在基督身上出奇般的圓滿應驗（Unger, 同上, 第 1293 頁）。

當今的許多猶太學者說，整段文章是指猶太民族——並非基督——所遭受的痛苦。雖然猶太民族遭受了一些假基督徒的殘忍虐待，但這不可能是這段經文的含

義，因為它清楚地指出，"祂受鞭打... 是因我百姓的罪過" (賽 53:8)。亨利·摩利斯博士 (Dr. Henry M. Morris) 在解釋這分句時說: "祂為 '我百姓' —— 也就是以色列民族 —— 而死，證明這段經文中所提到的基督 (既救世主) 所指的不是以色列民族 (如許多人所宣稱的那樣)" (Henry M. Morris, Ph.D., *The Defender's Study Bible*, Word Publishing, 1995 年版, 第 767 頁)。因此，真實的含義不是猶太民族遭受了鞭打；其含義是基督代替了他們的地位、為了他們的罪過，遭受了處罰；為了替他們，以及你和我贖罪。祂上了十字架，為的是償還你我罪孽所必須付出的代價！

約翰·鳩爾博士指出，"祂受鞭打...是因我百姓的罪過" 這一分句，適用於猶太人，也適用於受揀選的基督徒身上：它指出基督受的鞭打是為了擔當以色列民族的罪孽，也為了擔當「祂子民」—— 即那些信主得救的基督徒們的罪孽 (Gill, 同上, 第 314 頁)。我本人認為，鳩爾博士解明了這分句中的真實含義，

"祂受鞭打...是因我百姓的罪過" (以賽亞書 53:8)。

基督在十架上受 "鞭打"，是為了償還祂百姓的罪孽，無論他們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祂的死是替換性的死，基督為償還我們的罪孽而獻生。那也帶有息怒性，消除了神對罪人的憤怒。

但是，這有一個先決的條件。若希望基督能有效地償還你的罪孽，你必須以信念來信靠祂。一個人若沒有相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贖罪祭是不能解救他的。唯有當你歸順耶穌後，救主的寶血才能抹去神冊子中對你罪孽的記載。

你能夠了解這段經文中一切的事實，卻仍然失喪。鬼魔們精通這一切事實，卻沒有因此得救。使徒雅各說，"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雅各書 2:19)。鬼魔僅有對基督赦罪之死 "理智上的知識"。若想得救，你必須更進一步。你必須把自己交給基督，歸順於祂，並相信祂。你必須靠神的恩典得到轉變。不然，你便會帶着對耶穌釘十字架的這段記憶而進入地獄。

仔細聽投舍博士所講的反對 "決志主義"、提倡真正轉變的話。他說，

信仰上的轉變如今已完全變成機械化的交易，不帶任何靈性。現在人接受信念，可以不受任何生活道德的指責，其亞當本性中的自傲也無需受損。人如今完全可以 "接受" 基督，但此人的心靈內卻無需具備絲毫對祂的愛戴 (A. W. Tozer, D.D., *The Best of A. W. Tozer*, Baker Book House, 1979 年版, 第 14 頁)。

"信仰上的轉變如今已完全變成機械化的交易，不帶任何靈性"—— 讓我加上一句，常常不帶基督！"決志主義者" 僅僅希望你作一番禱告、受洗，然後便萬事大吉了。基督的死與復活幾乎全被遺忘，有時甚至只字不提！這絕對不是 聖經所告誡我們的。聖經教導，我們必須感到自己罪孽的邪惡，認識到自己除非來投靠基督、無助地來到祂身旁、真心實意地來信靠祂，你是無法逃避罪孽及其惡果的。這時，也僅有這時，你才能親身經歷先知以賽亞所講的，

"祂受鞭打...是因我百姓的罪過" (以賽亞書 53:8)。

當你靠信念相信耶穌基督時，祂的寶血便會清洗你一切的罪孽；你便獲得轉變了 —— 但這不會在那之前發生。不會，永遠不會在那之前發生！你若希望得救，你必相信耶穌基督！

請大家起立。如果你想和我們談論有關相信耶穌的事情，請現在離開你的座位，走到禮堂後面去。凱根博士將把你帶到一個安靜的房間，在那裡我們可以與你交談有關順從基督、並靠祂神聖的寶血洗去罪孽之事！阿們。

宣道 / 證道提綱

對贖罪的描述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九講 / SERMON NUMBER 9 ON ISAIAH 53]

A DESCRIPTION OF THE ATONEMENT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至於祂同世的人，誰想祂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以賽亞書 53:8)。

(以賽亞書 53:7)

- I. 第一，經文描述了基督的痛苦，以賽亞書 53:8a;
馬太福音 26:64, 66-67; 27:1-2, 26; 使徒行傳 8:32。
- II. 第二，經文介紹了基督的時代，賽 53:8b; 馬可 15:19-20;
使徒行傳 13:28; 提摩太後書 3:5; 羅馬書 3:23。
- III. 第三，經文描述了基督受苦的更深一層含義，
以賽亞書 53:8c; 雅各書 2:19。

基督埋葬的雙重性

[論以賽亞書 53 章 - 第十講 / SERMON NUMBER 10 ON ISAIAH 53]

THE PARADOX OF CHRIST'S BURIAL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晚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Lord's Day Evening, April 7, 2013

"祂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以賽亞書 53:9)。

你們聽過多少次有關基督埋葬的宣道？我連一次都未曾聽過——儘管我宣道已有 55 年，並出席教會禮拜 59 年了。我也不記得讀過一次關於基督埋葬的宣道！我們本應時常聽到這類宣道。說起來，祂的埋葬並非不重要的枝節。無論如何，那仍是福音內的第二點。

"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 (哥林多前書 15:3)。

那是福音的第一點。

"而且埋葬了" (哥林多前書 15:4)。

那便是福音中的第二點。

如果我們從不提及福音的第二點，我們怎能說在傳揚福音呢？但話又說回來，如今以福音第一或第三點作為整篇道文主題的宣道也並不多。這便是當代宣道的主要弱點之一。我們必須將福音作為宣道的核心；我們必須更加尊重基督，在我們宣道中更為強調基督、以及祂救贖工作的地位。

許多人為當今缺乏〔充滿聖靈的〕高水準宣道而悲嘆。在這點上我深有同感。如今高水準的宣道太少了，實在少得可憐！但這為何如此呢？這主要是因為福音宣揚的愧乏。牧師們以 "教導基督徒" 取代了對失喪罪人的福音宣揚，雖然他們教會中坐滿了失喪的罪人。這類面向所謂「基督徒」的 "倫理道德的說教"，絕不可能是高水準的宣道！如不以基督為中心，宣道絕不會達到高水準。

了解福音並非背誦有關基督的教條。真正的福音知識乃是對基督本人的了解。耶穌說，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約翰福音 17:3)。

喬治·貝利 (George Ricker Berry) 說，在約翰福音 17:3 中被譯成 "認識" 的詞，包涵着通過經歷...來了解的意思 (*Greek-English New Testament Lexicon*)。若想作真正的基督徒，你必須靠經歷來認識基督。僅會背誦事實無法拯救你。你必須體驗到祂為我們的罪去死；你必須體驗到祂的埋葬；你也必須體驗到祂的復活。那才是救恩的道路；那才是通往永生的道路。

"認識你〔為〕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約翰福音 17:3)。

如你仍未具有這些體驗的話，希望我會令你感到不安。毫無疑問，你仍然不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因你仍未體驗到真正的轉變。你必須感到不安，直到你心地變更，倒在耶穌的腳前，僅在祂身上尋到真正的救恩。

若要認識基督，你必須走向十架，靠信念望向那為贖我們的罪而死在十架上的耶穌。你也必須靠信念同祂一起進入墳墓，

"藉着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 (羅馬書 6:4a)，

因為只有與祂一同死去，我們的復活才"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 (羅 6:4b)。

所以，我們讀這經文來學習祂的埋葬，好與祂分享這經歷。

"祂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以賽亞書 53:9)。

在這節經文中，我們看到了一種雙重性，似乎是一側謎語、一對矛盾。然後，在經文結束時我們讀到了謎底。

I. 首先，基督埋葬的雙重性。

"祂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賽 53:9)。

當基督在世的時代，"惡人" 指的是罪犯。"財主" 通常代表體面的階層。祂怎麼會與惡人同埋，又"與財主同葬" 呢？這令古時猶太學者大為困惑。這在他們心中是互相抵觸的矛盾。

但這謎團在約翰福音中得到了回答。耶穌在十架上掛在兩個盜賊中間的——一個在左，一個在右。他們在我們的經文中被成為"惡人"。耶穌死時，那兩個盜賊仍繼續生存了一段時間。

"猶太人因這日是〔逾越節〕預備日… 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 (約翰福音 19:31)。

兵丁把兩個賊的腿打斷，以便他們無法支撐身體呼吸，使他們盡快〔窒息〕而死。但來到中間耶穌的十架時，見祂已經死了。兵丁之一用長矛刺穿了祂的肋旁，為要確定祂確實已經死了。水和血從傷口中傾瀉而出，證明祂已經死於心力衰竭。

祂的王位不在象牙塔中，
 祂死在各各他的十架上；
 為罪人祂拋棄了自己擁有的一切，
 在十架上來瞻仰自己的國度。
 粗糙的十架成了祂的王位，
 祂的王國設立在人心中；
 祂以血紅色寫下自己的愛，
 頭上戴的是荊棘的冠冕。

("A Crown of Thorns" 詞: Ira F. Stanphill, 1914-1993)。

但出人意料，這時有兩位知名人士出面，祈求得到耶穌的屍體。他們是亞利馬太的約瑟（一位財主；又是猶太公會的成員之一）。另一個是尼哥底母，是猶太領袖之一；他曾一天晚上去見過耶穌（參 約 3:1-2）。他們一直在私下作耶穌的門徒，但這時卻頭一次公開露面。他們如此做要冒着性命的危險。麥基博士說，

讓我們不要太苛求這些人。他們一直隱藏在幕後，但當一切門徒都如沒有牧人的羊群四散躲藏時，他們兩人卻出面認主了（J. Vernon McGee, Th.D., *Thru the Bible*, Thomas Nelson, 1983, 卷 IV, 第 494 頁）。

亞利馬太的財主約瑟和尼哥底母得到了耶穌的屍體，將其安置在約瑟的新墳墓內：

"就是他鑿在磐石裏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
(馬太福音 27:60)。

如此，基督埋葬的雙重性便得到了解釋。是的，因祂死在兩個盜賊之間，便 "與惡人同埋"。誰知下葬時卻 "與財主同葬" (賽 53:9)，停屍在一個財主的墓中。基督忍受了強盜應受的刑罰，但卻得到了名人下葬的榮譽，這意味着主所受恥辱的終結。祂的屍體並沒有像其他兩個盜賊那樣被拋入亂葬崗，反而被莊嚴地安置在一位受人敬重的財主的墓中。如此，這常令歷代拉比迷惑的矛盾便得到了解答。

"祂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賽 53:9)。

但基督與惡人同埋，又與財主同葬，還有另一個原因。正如我說的，猶太人認為，囚徒和違背律法的是 "惡人"，他們還認為 "財主" 是值得敬重的人。但耶穌的埋葬與這兩種人都有關聯，證明古時的拉比將 "惡人" 與 "財主" 分別對待是錯的。他們根本不是兩組人；他們這兩組人都是罪人。

那如今仍舊如此。受人敬重的，與那些他們稱作 "歹徒" 的同樣是罪人。當我坐下寫這段道文時，有位推銷員打電話給我，要我捐款給某種 "保守派" 的事工。電話推銷員問我，"你認為美國如今所面臨的問題那一種是最嚴峻的 —— 是人工墮胎呢，還是對以色列援助的消失，或是同性婚姻？" 我回答說，"以上都不是。美國如今面臨的最大問題，是我們的牧師不再針對自己教會成員的罪而宣道了。" 我說的是什麼意思？我的意思是，墮胎、同性婚姻、以及對以色列援助的消失，這些都是癥狀，而不是病根；這些不過是疾病的表象而已。你可以不斷醫治病癥，但那不會有持久的療效，直到你治好了病根為止。病根就是罪 —— 那同時殺死了自由派和保守派的罪；那同時摧殘着民主黨和共和黨的罪；那使 "惡人" 與 "財主" 同遭沉淪的罪孽。

罪深藏在人的心底。不僅人的外表行為敗壞了，他們心地早已墮落了。罪控制了人心深處的思念和欲望。你墮落的心引導你去思考那些錯誤的念頭。然後，你罪孽的本性催促你去反叛神，犯下你內心所思考罪孽。罪充斥了你內心的生活，聳恿你與權威作對、與神為敵。實際上，你內心對神的反叛性是如此頑固，你無論怎樣也無法改變它，或擺脫它對你的控制。你必須被神帶到如此地步，使你如使徒保羅那樣嘆息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羅 7:24)。僅有到那時，你才能理解耶穌死的時候 "與惡人同埋"，又 "與財主同葬" 的重要意義。無論你的背景如何，基督死了，並且埋葬了，為的是赦免並除去你的罪。正如查普曼

博士 (Dr. J. Wilbur Chapman) 在他一首聖詩中所寫的那樣, "埋葬, 祂帶去我一切罪愆" ("One Day" by Dr. J. Wilbur Chapman, 1859-1918)。僅有基督能赦免你的罪! 僅有基督能改變你充滿叛逆的邪惡之心!

"祂與惡人同埋, 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賽 53:9)。

II. 第二, 對矛盾的解說。

我們經文的下半部分表明, 雖然基督忍羞含辱地與盜賊同死, 但祂卻帶着尊敬與榮譽獲得安葬。請大家一起站立, 來讀經文的另一半句:

"祂雖然未行強暴, 口中也沒有詭詐, 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以賽亞書 53:9)。

請坐。

這便解明了基督帶着榮譽埋葬的原因。祂之所以受此榮譽, 原因是祂從未行過強暴, 或者傷害過任何人。祂從未欺壓、偷竊、凶殺過, 也沒有殘忍對待過任何人。祂從未挑起過任何暴動, 無論反猶太權威、或是羅馬政府。口裏也沒有詭詐, 從未散布過任何虛偽教義。祂從未像祂被指控的那樣去欺騙過人: 那不過是一條無恥的謊言而已。祂從未阻止過任何人去敬仰真神。祂總在維護、推崇摩西的律法與先知的預言。祂並沒有與他們的信仰或他們的政權為敵。事實上, 祂根本沒有犯過任何罪。使徒彼得說過, 基督

"並沒有犯罪, 口裏也沒有詭詐" (彼得前書 2:22)。

楊博士 (Dr. Edward J. Young) 說: "[基督] 在埋葬時受到尊敬的對待, 原因正是祂徹底的無辜。祂沒有像那些罪犯一樣去犯過罪, 所以祂下葬時也沒有像他們那樣, 反而像財主一般被尊敬停放"。

這使我想起了邱吉爾 (Sir Winston Churchill) 爵士。他選擇了自己父親具有尊榮的墓地, 葬在鄉村教會的墓地內, 而不願與他父親的敵人、以及他自己的敵人、不願與那些背叛英國的人一道, 享受偽善的吹捧, 去一同葬在威斯敏斯特教堂的墓地內; 那些敵人曾與希特勒與他的納粹政府之間推行過卑鄙的綏靖政策。

耶穌當然是人間生活過的最偉大的人。是的, 祂是一位男子漢, 一位 "降世為 [男] 人的基督耶穌" (提摩太前書 2:5)。祂的偉大之處, 在於祂甘心情願地為我們的罪、在神的面前獻出了自己的性命。在釘上十字架前不久, 耶穌說過,

"為朋友捨命: 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 (約翰福音 15:13)。

粗糙的十架成為祂的王位,
祂的王國設在人們心中;
祂以血紅色寫下自己的愛,
頭上戴的是荊棘的冠冕。

我的朋友, 你如今要如何對待那稱為基督的耶穌? 正如路易斯 (C. S. Lewis) 說的那樣, 你有兩種回答的選擇 —— "你可以唾棄祂、當魔鬼來殺祂; 或者你可以倒在祂的腳前, 拜祂為主、為神。" 你的選擇如何? 唯一的第三種選擇便是完全忽視祂, 繼續自己的生活, 似乎祂所忍受過的痛苦對你毫無意義。我對帶有

如此鄙視救主的人懷有極深的悲傷。我祈求你不會成為其中的一員。還有一種被詩人艾略特 (T. S. Eliot) 稱為 "空心人" 的人——他們只為眼前的享受而生活。我祈求你也不會成為他們的一員；他們的歸宿將會在地獄的極深之處。

恐怕我忘記客西馬尼，
 恐怕我忘記您的痛苦；
 恐怕我遺忘您對我的愛，
 請引導我至各各他。——《引我去到各各他》
 ("Lead Me to Calvary" 詞: Jennie E. Hussey, 1874-1958)。

我祈求你能來投靠耶穌，全身心地去信靠祂，通過基督徒的真正轉變，能夠出死入生。阿們。

請大家起立。如果你希望與我們交談一下，談論如何靠耶穌清洗你的罪孽，請你走到聚會廳的後面。凱根博士會帶你到一個安靜的地方與你交談。

證道 / 宣道提綱

基督埋葬的雙重性

[論以賽亞書 53 章 - 第十講 / SERMON NUMBER 10 ON ISAIAH 53]

THE PARADOX OF CHRIST'S BURIAL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祂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以賽亞書 53:9)。

(哥林多前書 15:3-4; 約翰福音 17:3; 羅馬書 6:4)

- I. 首先，基督埋葬的雙重性，以賽亞書 53:9a; 約翰福音 19:31; 馬太福音 27:60。
- II. 第二，對矛盾的解說，以賽亞書 53:9b; 彼得前書 2:22; 提摩太前書 2:5; 約翰福音 15:13。

贖罪祭!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十一講 / SERMON NUMBER 11 ON ISAIAH 53]

PROPITIATION!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晚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Saturday Evening, April 13, 2013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
以祂為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

我今晚要說的有關神的事情一定會使某些聽眾迴避，甚至厭惡。如今世人對神的看法已偏差很遠了。一旦談起聖經內的神，總會令人反感，在某類牧師階層中尤其如此。

許多年前，我應邀去向一群一百人左右的青年宣福音。我宣講了一篇救恩的信息，強調神對罪的懲罰，結束時清楚地講明了基督的福音。二十七位年青人響應了得救的宣召。這些都是頭一次作決志的人，大概佔在場年青人的四分之一左右。

你可能會猜想，當時在場的兩位年輕牧師，會因如此強烈的反響而欣喜。但他們兩人的面部表情都極為不滿。他們一直沒有來函祝謝，也從未照那間教會的慣例給我寄來任何酬金。我後來發現，他們認為我講的過於陰暗；照他們來看，我無需告誡那些年青人神對罪孽的懲罰。從那之後，我發現許多牧師與他們的觀點相仿。"僅把福音傳給他們。僅去強調神的愛。不要觸犯人，使他們坐臥不安。"我反復地發現，當今宣道士的心態大都如此。但我非常確信，他們如此的心態是大錯特錯的。

投舍博士 (Dr. A. W. Tozer) 說，"如不首先明白對神的敬畏，無人能夠了解神真實的恩典" (*The Root of Righteousness*,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55, 第 38 頁)。我如今認為，他非常正確。"如不首先明白對神的敬畏，無人能夠了解神真實的恩典。"馬丁·羅伊-瓊斯博士 (Dr. Martyn Lloyd-Jones) 與投舍博士的看法完全相同。伊恩·穆雷 (Iain H. Murray) 說，"對羅伊-瓊斯博士來說，宣講人類的墮落在神面前的危險性，等於在宣講神聖憤怒...在地獄中對罪懲罰〔的肯定性〕。他把警告人當作符合經卷之宣道所必需的一部分。地獄並非一條教義" (Rev. Iain H. Murray, *The Life of Martyn Lloyd-Jones*,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2013, 第 317 頁)。

又一次，馬丁·羅伊-瓊斯博士說，"最大的罪便是對神的錯誤認識，而屬血氣的人在此都是極為有罪的" (同上，第 316 頁)。同時，令人深受啟發的是，我發現著名的福音傳道家萊斯博士 (Dr. John R. Rice) 在這點上與投舍博士和羅伊-瓊斯博士的觀點幾乎完全相同。萊斯博士說，

宣講天國卻迴避地獄，那是一種不誠實的對神的描述；宣講恩典卻迴避懲罰，也不是在誠實地傳講聖經；宣講神的邀請卻迴避神的警告，那是對福音的曲解，也使我們變成

了不忠實的…信使。聖經內的神不僅是位慈悲的神，祂還是一位可怕的神、一位恐怖的神、一位復仇的神 (John R. Rice, D.D., *The Great and Terrible God*, Sword of the Lord Publishers, 1977, 第 11, 12 頁)。

萊斯博士說，

現代一切那種不談律法的恩典、不談悔過的信念，單講神的慈悲、不提祂的忿怒，單講天國、不提地獄的傳道…都是對神真道的曲解。它錯誤地描述了神，並轉達了某種極不誠實的信息。神是一位可怕的神、一位恐怖的神、一位對罪充滿忿怒的神、一位復仇的神、一位使人畏懼的神、一位當罪人見到時應當顫抖的神 (同上, 第 13, 14 頁)。

阿們！我多年閱讀的經驗告訴我，投舍博士、羅伊-瓊斯博士會全心全意地贊同他這一觀點。神是 "對罪充滿忿怒的神"。

當我們以如此的眼光來看待神，通過聖經來了解祂時，我們便會毫無困難地接受我們的經文——以賽亞書 53:10。這節經文以父神為中心，敘述了祂為了拯救我們，神如何對待了耶穌，

"設立耶穌作〔我們的〕挽回祭" (羅馬書 3:25)。

奎斯維爾博士 (Dr. W. A. Criswell) 解釋這節經文時如此說: "挽回祭就是基督在十架上所完成的工作，從而滿足了正義的神對處罰罪惡的要求。這不僅滿足了神的正義，同時也以此遮蓋了人的罪孽" (W. A. Criswell, Ph.D., *The Criswell Study Bib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79, 第 1327 頁, 對羅馬書 3:25 的註解)。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羅馬書 3:25)。

《改革研讀版聖經》(*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 如此來解釋這節經文: "基督作為挽回祭的死，滿足了神的正義對處罰罪孽的需求，同時又使罪人可以接受原諒、並靠之稱義。但保羅謹慎地指出，並非是神〔兒子〕的祭獻促使父神來愛我們；事實剛好相反——是神對我們的愛促使祂獻上自己的兒子" (*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 Ligonier Ministries, 2005, 第 1618 頁, 對羅馬書 3:25 的註解)。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 (羅 8:32)。

正如我們今天的經文所說，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

我們從這節經文內看到，神才是基督受苦的真正作者。基督受苦並死去，是完全 "按着神的定旨〔確立的旨意〕先見" (徒 2:23)。大而可畏的神，才是基督受苦與死亡的真正的幕後原因。約翰福音 3:16 說，神 "將祂的獨生子賜給" 了世人 (約 3:16)。羅馬書 8:32 說，"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 (羅 8:32)。神對罪孽的忿怒得到了止息，是因為它已落在了祂的兒子耶穌的頭上。正如我們的經文所說的那樣，

"耶和華…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

在此，以賽亞帶我們來到了 "幕後"，向我們描述了父神怎樣差遣了祂的兒子，令祂忍受了可怕的痛苦與十字架，為的是讓罪人能通過祂的寶血，得以與神和好。通過今天的經文，我們可以看到 (1) 是神把祂壓傷；(2) 是神令祂受苦；(3) 耶和華把祂作為贖罪祭獻上了。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馬書 5:8)。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約翰福音 3:16)。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 (羅馬書 8:32)。

如此，在此奇妙預言的背後，正是出於對罪人的愛、並 "按着神的定旨〔決定〕先見" (徒 2:23)，使得父神將基督送入祂的痛苦與死亡。這也是…

"耶和華…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並〕以祂為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

…的真正原因。在天之父才是基督受苦殉難的真正原因。不要回避這節經文中的事實，因為它顯明了約翰福音 3:16 所傳揚的真正含義，就是〔父神〕"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 (約 3:16) 世人，以使祂對罪孽的烈怒得以熄滅，同時令罪人可以通過基督的寶血獲得拯救！仔細觀察此經文時，我們可以看到 (1) 神壓傷了祂；(2) 神使祂受苦；(3) 神以祂為贖罪祭。

I. 首先，神壓傷了祂。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 (以賽亞書 53:10)。

被譯成 "壓傷" 的原文也可譯成碾碎。"耶和華卻喜悅將祂碾碎"。楊博士 (Dr. Edward J. Young) 如此說, "雖然〔基督〕是無辜的，耶和華卻喜悅來壓傷〔碾碎〕祂。祂的死並非把握在惡人的手中；是耶和華下手處死了祂。這雖然不能完全推托掉那些劊子手的責任，但他們並不處在掌管大局的位置上。他們只不過在行神許可他們所作的事" (Edward J. Young, *The Book of Isaiah*,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卷 3, 第 353-354 頁)。

如我剛才說的，這在羅馬書 3:25 中涉及基督之處講得很清楚了，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羅馬書 3:25)；

在約翰福音 3:16 中也清楚地指出，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約翰福音 3:16)…

…來止息神對罪的烈怒，並使罪惡的人有得救的可能。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 (以賽亞書 53:10)。

耶和華在客西馬尼園中便開始壓傷碾碎祂兒子。馬太告訴我們說，神在客西馬尼園中說過，「我要擊打牧人」(太 26:31)。馬可福音也如此記載，神在客西馬尼園中說，「我要擊打牧人」(可 14:27)。神如此擊打了耶穌，將祂壓傷，將祂碾碎在客西馬尼園的黑暗中，祂使基督成為替罪的挽回祭。司布真 (Spurgeon) 講到這點時如此說，

就在這時，我們的主必須從父神的手中 接下這杯苦酒。這杯〔客西馬尼園中的〕苦酒，並非來自猶太人的手、也不是出自賣祂的猶大之手，這不是出自昏睡的門徒手中、更不是出自魔鬼之手；這杯來自祂所熟知的天父的苦酒…驚恐了祂的靈、深深地攪動了祂的心。祂為此所感到的畏縮使我們看到，這杯苦酒一定遠遠超過了肉體的痛苦，因祂從未因肉體的痛苦而畏縮過…此乃一杯來自父神的、無法揣摩的、充滿震撼心靈力量的苦酒。這使我們消除了對此一切的疑慮，因我們讀到，"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耶和華本人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雖然耶穌沒有犯過一絲罪孽，耶和華卻使祂為我們成為罪的化身。這便是令救主極為悲痛的根源…祂必須代替惡人受罪。〔客西馬尼園中〕這苦難的秘密，是我無法向你〔徹底解明〕的；確實是——

'獨有神一人，能夠
完全了解祂的苦悶'。

(C. H. Spurgeon, "The Agony in Gethsemane,"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ilgrim Publications, 1971, 卷 XX, 第 592-593 頁)。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 (以賽亞書 53:10)。

在客西馬尼園中，人類全部罪孽的重量被加在了基督的肩頭。基督被你罪惡的重擔壓傷，以至於祂…

"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路加福音 22:44)。

人手這時仍然沒有觸摸到祂。祂仍未曾被捕、受刑罰、被鞭撻、被釘上十字架。沒有。這時是父神在令祂受苦，並壓傷了祂。是神在客西馬尼園中說，「我要擊打牧人」(太 26:31)。這便是神在以賽亞書中所預言到的，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 (以賽亞書 53:10)。

主承之怒無言能述，
本應我當承受；
罪的惡果，祂全接住，
皆為罪人得贖！

("The Cup of Wrath," 詞: Albert Midlane, 1825-1909;
曲用: "O Set Ye Open Unto Me")。

II. 第二，神使祂受苦。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以賽亞 53:10）。

又一次，是神本人令自己的兒子忍受了祂殉難過程中的痛苦。約翰·鳩爾博士（Dr. John Gill）說：

耶和華帶來了祂的苦難 [令祂忍受痛苦] …沒有放過祂，反而將祂交到了惡人手中處死：在客西馬尼園中，使祂心裡極為憂傷；在十架上，當人類全部的罪孽與耶和華的憤怒完全傾瀉在祂身上時，祂又忍受了極端的痛苦；最後，當神向祂遮蓋了自己顏面時，基督在身心兩方面都經受着極度的痛苦，使祂呼喊到：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John Gill, D.D., *An Exposi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 Baptist Standard Bearer, 1989年重印，卷V, 第315頁)。

耶穌甘心情願地忍受了這挫傷與痛苦、鞭撻與十架；祂自願地為我們罪孽擔當了一切。祂如此說，

"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 (約翰福音 6:38)。

"祂按着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 (使徒行傳 2:2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 (加拉太書 3:13)。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約翰一書 2:2)。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 (羅馬書 3:25)。

主承之怒無言能述，
本應我當承受；
罪的惡果，祂全接住，
皆為罪人得贖！
("The Cup of Wrath" 詞: Albert Midlane, 1825-1909)。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 (以賽亞 53:10)。

III. 第三，神設立祂為贖罪祭。

請大家起立，共同來讀我們經文的下半節。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神以祂為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

請坐。

請注意經文開頭的那個 "卻" 字，它回頭指向第九節，"祂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 耶和華卻…" (以賽亞書 53:9-10a)。雖然耶穌從未犯過任何罪，*耶和華卻* "定意要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 蓋伯藍博士 (Dr. Gaebelien) 是這樣解釋這句話的，"第十節上半句起初看起來似乎非常令人震驚，因為從字面上看起來好像根本不顧〔基督〕各人的正義。可是當讀者想起基督祭獻性死亡是為了代替我們時… 神即刻不顯得無情，反而變得驚人地恩慈了" (Frank E. Gaebelien, D.D., General Editor,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6, 卷 6, 第 304 頁)。

"耶和華卻 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 (羅馬書 8:32)。

"祂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彼得前書 2:24)。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 (哥林多後書 5:21)。

"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

主承之怒無言能述，
本應我當承受；
罪的惡果，祂全接住，
皆為罪人得贖！

("The Cup of Wrath" 詞: Albert Midlane, 1825-1909)。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

基督是神為贖罪所獻上的祭品。基督代替你的地位、作為你的替身死了。基督替你忍受了痛苦；作為挽回祭，祂替你償還了你所欠下的罪債，使得神對你罪孽的憤怒轉到了祂身上。當你看到祂的手足被釘穿時，那是為你所接受的。這位正義的，為你這樣非義之人而死，使你在神面前能獲得原諒、並得以稱義。司布真說：

人類因罪被判進入永火。當神遣送基督代替我們地位時，祂的確沒有送基督進入永火內。但祂傾瀉至基督頭上的處罰是如此的強烈，使其達到了足以償還永火的地步… 因為基督在那一時刻，承擔了我們一切的罪孽 —— 從前的、現在的、以及未來的罪，祂在那時刻完全代替我們承擔下來了，使我們永遠無需受到處罰了。如此，你是否看到，是在天的神壓傷了祂？除非神如此去作，基督的痛苦絕對不會是為了代替我們〔所配得〕的〔地獄的〕磨難所承擔的 (C. H. Spurgeon, "The Death of Christ," *The New Park Street Pulpit*, Pilgrim Publications, 1981 年重印，卷 IV，第 69-70 頁)。

然而，基督的死亡沒有解救一切人脫離地獄。僅有那些得到轉變的人才獲得了拯救。祂為罪人而死，也僅為罪人而死；祂為那些由心感到自己的墮落與邪惡、並尋求基督原諒的人而死。

你對罪的感受、以及你對耶穌需求的感受，標誌着祂的死可以治愈你的罪。那些僅僅對基督的死略加思考、然後便將其拋在身後的人，他們仍舊會為自己的罪受到地獄永火的懲罰，因他們拒絕接受基督在十架上為他們付出的贖價。

你應持久專心去思考這一問題。你要持久專心去思考托普拉第（Toplady）的那首偉大的聖詩,《救贖》("Propitiation")。

無暇羔羊為我所賜，
承擔父神忿怒；
見祂滴血傷口，得知
我名寫在其中。

紫色源泉從主身上，
不住滾滾流淌；
每一傷口高聲宣揚，
祂對世人愛心。

救主寶血靈驗十足，
大能令我得贖；
被釘刺穿的主雙手，
領我近祂寶座。 - 《救贖》

("Propitiation" 詞: Augustus Toplady, 1740-1778; 曲用"At the Cross")。

如今，你為何仍未信靠耶穌呢？到底是什麼在妨礙你來信靠祂？你心中藏有何種秘密的罪，阻礙了你去信靠祂？何種虛幻和愚昧的私欲在拖你的後腿？你所珍惜的何種事物令你猶豫去投靠救主呢？何種隱蔽的理由在阻止你去前往信靠基督呢？祂為救你脫離懲罰，已經承受了神的烈怒。拋棄這一切牽掛吧，快來信靠 "神的羔羊, [那] 除去世人罪孽的" (約 1:29)。祂在等待着你；不要再拖延。今晚便來信靠祂吧！那些希望尋求祂、相信祂、倚靠祂得救的人，今晚有諮詢室為你們開放。

宣道 / 證道提綱

贖罪祭!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十一講 / SERMON NUMBER 11 ON ISAIAH 53]

PROPITIATION!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

(路加福音 16:23; 羅馬書 3:25; 8:32;
使徒行傳 2:23; 約翰福音 3:16)

- I. 首先，神壓傷了耶穌，以賽亞書 53:10a; 馬太福音 26:31; 馬可福音 14:27; 路加福音 22:44。
- II. 第二，神使耶穌受了苦，以賽亞書 53:10b; 約翰福音 6:38。
- III. 第三，神設立耶穌為贖罪祭，以賽亞書 53:10c; 53:9-10a; 羅馬書 8:32; 彼得前書 2:24; 哥林多後書 5:21; 約翰福音 1:29。

救主的凱旋！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十二講 / SERMON NUMBER 12 ON ISAIAH 53]

THE SAVIOUR'S TRIUMPH!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早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Lord's Day Morning, April 14, 2013

"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 (以賽亞書 53:10)。

以賽亞書 53:10 的上半部談到了基督作贖罪祭的死亡。昨晚，我照那段經文宣過道。第十節的上半部分顯示出，天父耶和華乃是聖子受難的幕後主持人，那促使這一切發生的人。梅里爾·昂格博士 (Dr. Merrill F. Unger) 說，"耶和華使祂受苦，從而壓傷了祂" (Merrill F. Unger, Ph.D., *Unger's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Moody Press, 1981, 卷 II, 第 1299 頁)。以賽亞書 53:10 的上半部如此說，

"耶和華卻喜悅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a)。

凱爾·德利奇的舊約注解 (Keil and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說，

人手令〔基督〕遭受了如此的挫傷、如此之悲痛；*但把握全局的仍舊是至高無上的神*。祂通過惡人之手來實現自己的意願、喜悅、以及預先做好的安排 (Eerdmans, 1973, 卷 VII, 第二部，第 330 頁)。

但現在，我們從第十節的下半部分看到了基督受苦的結果，既祂受難的後果。祂的受難與死亡為祂的復活凱旋奠下了基礎，也為祂的百姓在人間得勝打下了保障！請大家再次站立，一同朗讀這節經文的下半部分：

"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 (以賽亞書 53:10b)。

請坐。請留意基督受苦殉難所帶來的三樣奇妙結果！

I. 第一，祂必看見後裔！

"祂必看見後裔" (以賽亞書 53:10)。

此乃耶穌殉難的第一個結果, "祂必看見後裔"。這指的是基督從靈所生的傳人後裔。千百萬人已經信靠了基督、成為祂的 "後裔" 了。耶穌如此描述道:

"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裡坐席"
(路加福音 13:29)。

自從五旬節起，世界各地已經有無數的人投靠了基督。最終，當基督回到人間時，

"祂的後裔必承受地土" (詩篇 25:13)。

但基督無需等到祂回到人間才能看見祂的後裔。在祂復活之後，祂馬上便見到了他們，他們也見到了祂！使徒保羅說，

"〔祂〕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 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 (哥林多前書 15:5-8)。

他們見到了那位，

"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
(約翰一書 1:1)。

同時，祂從死中復活後也見到了他們，

"那日…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 就喜樂了"
(約翰福音 20:19-20)。

"祂必看見後裔。"

他們看見了祂，祂也看見他們——他們便是祂的後裔、祂屬靈的傳人！在祂復活後，祂見到了祂的後裔！

之後，祂回升到了天國中。聖靈的能力降臨時，三千人得到了轉變。以賽亞的這一預言又一次得到了應驗。從上天望向人間時，耶穌看到了自己的後裔。使徒行傳的全部過程也都是如此。復活後的基督從上天望向人間，看到了轉變信靠祂的千萬百姓成為祂的後裔。

許多世紀以來情形一直如此：耶穌從上天看到了祂的後裔發展蔓延至世界各地，如此應驗了以賽亞的預言, "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裡坐席" (路 13:29)。

是的，這諾言在基督內、在世間各各角落中已經重復了無數次了。

"祂必看見後裔。"

當你靠信念投靠耶穌時，祂也會看見你！在你轉變的時刻，你也將成為祂的儿子，加入祂億萬人的後裔的行列——或仍在人間、或已在天國中。

"祂必看見後裔。"

我們為此時多麼歡欣：復活的主看到了這萬福與榮耀的情形——人間各個種族，無論男女，都永遠加入祂子孫後裔的行列！是的，

"祂必看見後裔。"

有天晚上，我和妻子觀看了一場感人的光碟影視。其中描述了一個接一個的伊朗穆斯林教徒轉向基督，成為基督徒。一位伊朗的穆斯林女士說，"我已失去了一切希望。然而，她相信了耶穌。一位青年人說，"我不想作穆斯林教徒了。"他也成為基督徒，信了耶穌。如今在伊朗相信耶穌的人，超過了過去 1,500 年中任何時候！成千上萬的穆斯林國家中的年青人，正在冒着生命的危險成為基督徒！耶穌如今看到祂的"後裔"如雨後春筍一般正在穆斯林國度中發展蔓延！我們講的道也用阿拉伯語通過我們的網站去到了那裡！

在那最終的凱旋中，基督將披帶無限榮光，再次降臨，設立祂在人間的王國，成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統治世界。

"祂的後裔必承受地土"(詩篇 25:13)。

"祂必看見後裔,"因為這是主親口應許的！

II. 第二，祂必延長年日！

重新回到我們的經文中，看一下以賽亞 53:10，這裡有耶穌殉難死亡的另一個成果。

"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以賽亞書 53:10)。

基督死亡的第二個成果是，祂必"延長年日"，因為當祂死在十架上時，祂的生命並沒有結束。祂被死亡束縛在墳墓中的時間並不長久。第三天來臨時，得勝的基督便回到人間。祂沖開了死亡的鐵鏈，走出了墳墓，再也不會死了。"他的死是向罪死的，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羅馬書 6:10)，永遠不再死亡！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羅馬書 6:9)。

三天悲哀快如飛梭；
帶着榮耀祂已復活；
榮耀歸我永生之主！哈利路亞！
哈利路亞！哈利路亞！哈利路亞！—《爭斗已過》
("The Strife is O'er", 譯: Francis Pott, 1832-1909)。

"祂必...延長年日"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祂便] 是長遠活着，替〔我〕們祈求"
"(希伯來書 7:24, 25)。

司布真說："祂從上天的國度中，望向自己在人間眾多的後裔...他們猶如上天的繁星、地上的塵土一樣多；他們都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後裔"(C. H. Spurgeo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ilgrim Publications, 1978 年重印, 卷 51, 第 565 頁)。

"祂必看見後裔" (以賽亞書 53:10)。

III. 第三，祂所從事的工必然亨通！

請大家共同站立，放聲來讀整節經文，尤其注意經文的下半節。

"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 (以賽亞書 53:10)。

那便是耶穌殉難的第三個成果："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司布真說：

耶穌從死中復活後，一千九百（現近兩千）個春秋已經過去了，但祂仍舊活着；我們知道，只要地球繼續存在，祂的生命便會延續下去…是的，甚至最終在祂將王國交到父神耶和華手中時，祂的生命仍會延續下去。"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 即使山巒消逝，天空如衣衫陳舊而卷起，您仍將延續下去 (司布真, 同上)。

"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 (以賽亞書 53:10)。

主的喜樂、意願、與安排，都 "必在祂手中亨通"。父神對耶穌說：

"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 (以賽亞書 49:6)。

"看哪，這些從遠方來，這些從北方、從西方來，這些從秦國來" (以賽亞書 49:12)。

"萬國要來就你的光…列國的財寶也必來歸你" (賽 60:3, 5)。

"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 (以賽亞書 53:10)。

幾個月前，我們看了一場有關中國的影視，是由 "烈士之音" (The Voice of the Martyrs) 拍攝發行的。其中有一位老人謝摩善作的見證。因他為基督所傳的福音，他被共產黨用手銬鎖住，關進監獄二十多年。在絕望的深淵中，他嘗試過自殺。但這時，他聽到耶穌的聲音對他說，"我的孩子，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 謝兄弟說，這聲音在他內心重復了三次。在講述這故事時，他情不自禁地流出了眼淚。"我的孩子，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 提起基督在監獄中支持與拯救的力量時，感激的淚水便充滿了他的眼眶。

然後，鏡頭轉向了億萬中國百姓，他們着迷地去敬拜那殘忍的獨裁者毛澤東為神。當時我如此想到，"當你們共產黨人消失後，我們基督徒將仍舊矗立在人間。" 當共產黨被掃入歷史垃圾堆後，基督教仍然會繼續成長下去，因為基督教如今正如燎原之火般發展着。"當你們消失後，我們仍將矗立人間！" 因為 "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

基督徒在人的眼中可能是卑微可鄙的。他們如今可能遭人嘲笑鄙視，猶如他們的救主耶穌一樣。但基督從死中復活了，而且 "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所以，無論正統基督教怎樣遭受人的鄙視、厭棄，她總會 "在祂手中亨通"。最終，將有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11:15）。

弟兄們，那時我們便會看到耶穌殉難的成果，因為 "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耶穌定會再來，並將統制全球！

日月所照萬國萬方，
耶穌必為統治君王；
南北東西，主治普及，
千秋萬古，悠久無疆。——《日月所照》
("Jesus Shall Reign" 詞: Isaac Watts, D.D., 1674-1748)。

救主必要再來，救主必要再來，
曾被世人棄絕的基督耶穌；
祂一定要再來，祂一定要再來，
帶着權柄榮耀，祂一定要再來！
("He Is Coming Again," 詞: Mabel Johnston Camp, 1871-1937)。

現在，我知道今早在座的一些人中，會有人稀奇，不知道我們為何如此興奮。你認為，"這些人為之而奮爭的到底是什麼東西？他們為何為這些事情鼓掌不休呢？" 我也確信，你們有些在教會中待了很久的人，也會有同樣的思念。你說，"我們又要再搞一番嗎？我們不早已聽過這些了？為何如此激動呢？難道不能簡單地請人信主，早點結束不就完事了？" 我知道你們有人帶這種念頭。"為何如此激動呢？" 這對你來說是個迷。你無法因此激動起來！

我對你的感受了解很清楚。要知道，我並不是籃球迷。對我來說，一場籃球賽根本沒有什麼可興奮的。對我來說，那是人間最枯燥的事情之一。但對你們有些人來說，籃球賽非常刺激。不同之處在那裡？很簡單。你是球迷，而我卻不是！再簡單不過了。你能感到刺激，我卻無動于衷。我不想去細究我們感受不同的緣由。你的某種背景促使你為湖人隊的球賽格外熱衷。那是我無法與你共享的。我必需從本性上有所改變，不然，我便無法感受到你的激情。

那在基督的凱旋上也是如此。我們會因基督的復活與第二次回歸而興奮不已，而你卻對此默然待之。我們是基督迷，而你卻不是。你的本性必需得到徹底地變更，才能獲得我們提起基督復活凱旋時所具有的感受。聖經內談到此事時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林前 2:14）。既然你仍是 "屬血氣的人"，你便會對基督的凱旋不以為然。你無法為此感到振奮。*你的本性必需得到根本的改變，才能為基督的凱旋而感到興奮！*你必需獲得轉變，才能感到我們所具有的感受！

你知道你本應具有我們所有的感受，但你卻無法強迫自己去充滿這應有的感受！無論你如何努力，你總無法迫使自己感到我們對基督凱旋所具有的感受！你本應具有那種感受，但無論你如何嘗試，你總無法辦到。你無法變成你所應作的那種人。*那便是得到認罪感的含義！*

你必需來信靠耶穌，並且說，"主啊，我無法成為您希望我去作的人。我迷途了！我徹底完了。我無法改變自己！耶穌，請來搭救我吧！" 當你具有如此的感受時，你便接近得到轉變的時刻了。認罪感在轉向基督之前到來！

對你們在場這些仍未得到轉變的人，我們懇求你們以信念來信靠復活的基督；我們督促你來靠祂的寶血洗淨你的罪孽；我們更要督促你來加入我們的行列，一同去跟從救主，無論代價如何！我們屬於得勝者的陣營，因為 "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因此，我催促你來信靠基督，從而獲得轉變，加入得勝的陣營。

讓我們來加入聖會，
 一同奔往榮耀，
 共同居住天國境界，
 永恆喜樂長流。
 不過信祂，不過信祂，
 現在要來信。
 祂能救你，祂能救你，
 〔基督〕現在要救你。——《不過信祂》
 ("Only Trust Him" 詞: John H. Stockton, 1813-1877)。

再唱那歌曲的副歌。當我們唱《不過信祂》時，如果你仍未得到轉變，我希望你離開你的座位，走到聚會廳的後面去。凱根博士會帶你們到另一個房間內，再那裡與你們交談禱告。當我們唱的時候馬上去。

不過信祂，不過信祂，
 現在要來信。
 祂能救你，祂能救你，
 〔基督〕現在要救你。

證道 / 宣道提綱

救主的凱旋！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十二講 / SERMON NUMBER 12 ON ISAIAH 53〕

THE SAVIOUR'S TRIUMPH!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 (以賽亞書 53:10)。

- I. 第一，祂必看見後裔！以賽亞書 53:10a;
路加福音 13:29; 詩篇 25:13; 林前 15:5-8;
約翰一書 1:1; 約翰福音 20:19-20。
- II. 第二，祂必延長年日！以賽亞書 53:10b;
羅馬書 6:10, 9; 希伯來書 7:24, 25。
- III. 第三，祂所從事的工必然亨通！以賽亞書 53:10c;
以賽亞書 49:6, 12; 60:3, 5; 啟示錄 11:15;
哥林多前書 2:14。

基督帶來的滿足與正義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十三講)

SATISFACTION AND JUSTIFICATION -

OBTAINED BY CHRIST

(SERMON NUMBER 13 ON ISAIAH 53)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晚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Lord's Day Evening, October 9, 2011

"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以賽亞書 53:11)。

這節經文充滿了含義，值得我們關注其中的每一個字。因此，我將不偏離我們經文太遠，也不會列舉許多事例。在一堂講道中，我只要將這節經文中的真理陳述明白便足夠了；列舉要點、解明詞句，好使每一位首次造訪我們教會的客人回家後，能夠明了地認識這節經文中簡單卻又極為深刻的道理：

"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以賽亞書 53:11)。

願神開啟你的心靈，使你能夠接收這經文中的真理。當我們宣講這節經文時，我們確實可以向你們說："你們當就近我來；側耳而聽，就必得活" —— 是的，你會與基督一起，在祂的王國中獲得永生！

這節經文講到的有三樣事情。首先，神確實存在；第二，祂有一位正義的僕人—— 基督。第三，這位擔當罪孽的基督，為一切信靠祂的罪人帶來了徹底的救贖。

"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以賽亞書 53:11)。

I. 首先，基督忍受的苦難滿足了神的正義。

"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 (賽 53:11)。

莫爾德曼博士 (Dr. Jürgen Moltmann) 是一位德國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關在英國監獄內三年。在獄服刑期間，他開始讀聖經。在這段囚禁與讀經三年中，他著寫了《三位一體的神與歷史：研讀三一神學的心得》(Crossroad, 1992)。雖然莫爾德曼博士是一位自由派的理論家，我對他所寫的大多不同意。但他確實有一些獨特的見解。比如，莫爾德曼說，十字架事件向 "被咒詛的" 人類傳揚說，神與人類

是休戚相關的。在十架上，神顯示出祂對罪人的愛；聖子與聖父之間的關係在這時刻斷絕了，使神親身感受到人類的痛楚與苦悶。雖然莫爾德曼的很多闡述都不正確，但他在這裡確實指出了三位一體走上十架的痛苦。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看，這是值得我們沉思的一點——三位一體中每一位在釘十架過程中所承受的痛苦。

"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 (賽 53:11)。

司布真 (Spurgeon) 說，

在以上詞句中，父神談到自己的兒子時指出，因為基督經受了如此深沉的心靈磨難，祂便許願賜予滿意的報答。看到聖三一中的位體之間如此合作來辦成救恩是多麼令人歡快！(C. H. Spurgeo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ilgrim Publications, 1980 年重印, 卷 61, 第 301 頁)。

"祂"，也就是父神耶和華，"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 (或譯: 心靈上的磨難)", 指的是聖子心靈上的磨難, "便心滿意足" 了。正如司布真所說的, "在這些詞句中, 父神談到了自己的兒子"。

"自己勞苦的功效" 指的是基督為我們的罪受苦時心靈內所經歷的苦楚與磨難。我們不應低估基督肉體上經受的勞苦。我們永不應輕視基督在彼拉多的命令下被鞭撻至半死；也不應低估基督被人唾棄、被加上荊棘冠冕的侮辱；更不應低估祂的手足被釘穿、以及祂在十架上代替我們所忍受的極端痛苦與乾渴。"但是," 司布真繼續講, "祂心靈上的磨難才是祂主要勞苦的成分, 也是這節經文所包涵的內容... 耶穌基督經受的苦難是如此〔強烈,〕我的想象力遠不足對祂的勞苦加以構思, 更無法用任何言詞來向你們表達" (Spurgeon, 同上, 第 302-303 頁)。有人說, "基督心靈上的勞苦, 才是祂所受之苦的核心" (同上, 第 302 頁), 既祂苦難的實質所在。

"勞苦" 二字顯示的是, 當人類全部罪孽的重量、以及父神對此的處罰都完全落在祂的頭上時, 基督內心所經歷的悲哀、勞累、與痛楚。在被逮捕之前、在被鞭撻之前、在被釘上十架之前, 基督在客西馬尼園中已明顯開始經歷如此的磨難了。這也包括了祂在十架上所忍受的心靈上的悲哀與痛苦。鳩爾博士 (Dr. Gill) 如此說,

心靈上的陣痛 (*travail*), 是指祂為自己百姓掙得救恩過程中所忍受的艱辛與勞苦；祂的服從與殉難、悲哀與痛苦；尤其是在祂處于聖怒之下所忍受的心靈上的陣痛 (借用女人生產時的痛楚形容此痛苦); 以及祂所經歷的、死亡所帶來的一切憂慮與苦悶 (John Gill, D.D., *An Exposi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 Baptist Standard Bearer, 1989 年重印, 卷 5, 第 315 頁)。

"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 (賽 53:11)。

"心滿意足" 指的是神烈怒的平息。天父耶和華 "心滿意足"、或息怒了,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 (哥林多後書 5:21)。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約翰一書 2:2)。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羅馬書 3:25)。

麥加瑟博士 (Dr. John MacArthur) 雖然對寶血的看法錯了，他卻很正確地指出，

〔挽回祭〕的涵義是 "令息怒" 或 "使滿足"。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祭獻滿足了神的聖潔對處罰罪孽的需求...因此，耶穌滿足了神，並使祂息了怒 (John MacArthur, D.D., *The MacArthur Study Bible*, Word Publishing, 1997, 對約翰一書 2:2 的註解)。

可見，耶穌在經受痛苦中成為挽回祭，使神對罪孽的憤怒得以熄滅。作為挽回祭，基督的勞苦滿足了神的正義所要求的一切，令神對罪的憤怒熄滅了。

"[父]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 (哥林多後書 5:21)。

"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 (賽 53:11)。

基督的勞苦滿足了神正義的需求，使我們有得救的可能。

II. 第二，認識基督能使多人稱義。

讓我們一起站立來朗讀我們今天的經文，到 "得稱為義" 為止。

"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 (以賽亞書 53:11)。

請坐。

先知在以賽書亞 52:13 中把基督稱為神的 "僕人"。在這裡，基督被稱為神的 "義僕"。基督被稱為義人，因為祂是 "無罪的" (林後 5:21)。祂本是神無罪的聖子，是父神的 "僕人"。

基督使 "許多人...得稱為義" (第 11 節)。這便是福音的核心。我們無法通過服從神的律法來稱義，因為...

"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羅馬書 3:20)。

我們無法令自己稱義，因我們的本性乃是邪惡的。我們只能當基督的正義轉加在我們頭上後才能稱義。"轉加" 是一個法律概念。我們在律法上被當作義人，是因為基督的義被轉加在我們的頭上。神的 "義僕" 將自己的義轉加在他們頭上時，便使 "許多人得稱為義" (以賽亞書 53:11) 了！

約翰揣卜 (John Trapp) 講過說，侃達立納司主教 (Cardinal Contarenus) 被另一個主教 (Pighius) 處死。侃達立納司因從詞面上來理解相信這節經文，結果被稱為 "新教徒"。他相信 "人的義是藉神無償的恩典、並通過基督的信用而獲得的"。結果，他為此被處了死刑 (John Trapp, *A Commentary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1997 年重印, 卷 III, 第 410-411 頁, 對以賽亞書 53:11 的註解)。

"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 這句話值得我們為之而喪生嗎？是的，當然值得！那便是浸信教與新教信仰的核心！我們不能像那些追隨菲尼的決志主義者、以及羅馬天主教徒所宣稱的那樣，去自稱為義！不，絕對不能！

"有神稱他們為義" (羅馬書 8:33)。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加拉太書 2:16)。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加拉太書 3:24)。

是基督——神的義僕——才能使多人稱義！

但這如何才能發生呢？基督如何 "使多人稱義" 呢？祂是否因人參加禮拜便使他們稱義呢？不是！那是天主教教義與決志主義！祂是否因人不再犯某些罪便使他們稱義呢？不是！那是天主教教義與決志主義！祂是否因某人的 "罪人祈禱" 或 "走向講壇"、並在 "祭壇" 前落淚而使他們稱義呢？不是！那是天主教教義與決志主義！祂是否因某人學會了 "救恩計劃"，或能夠背誦約翰福音 3:16、並作過 "罪人祈禱" 便使他們稱義呢？不是！那也是天主教教義與決志主義！

那人是如何才能得救的呢？你如何才能在神的面前變得潔淨、從而稱義呢？那便是這永恆的問題了！那便是約伯書中比勒達提出的問題！

"這樣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
(約伯記 25:4)。

他提出的問題在我們經文中得到了響亮的回答，

"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 (以賽亞書 53:11)。

或者，如司布真所翻譯的那樣，"多人必因認識祂，我的義僕將使他們稱義" (C. H. Spurgeo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ilgrim Publications, 1980 年重印, 卷 63, 第 117 頁)。這樣，司布真說，

我看要收到基督奉獻的益處，靠的完全是信念與認識、並非靠作事情... "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是靠信念、靠認識、靠對祂的了解而來的... 通過祂... 我們才能稱義" (同上)。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羅馬書 4:5)。

"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 (使徒行傳 16:31)。

"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 (以賽亞書 53:11)。

基督的勞苦滿足了神對正義的要求；認識基督本人使許多人得稱義。最後 -

III. 第三，擔當罪孽的基督能使罪人獲得徹底的救贖。

請大家站立，再次來朗讀我們的經文，尤其注意經文最後幾個字。

"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
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以賽亞書 53:11)。

請坐。

基督會使〔多人〕"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也就是背負他們的罪孽。我們稱義的最終依據、我們贖罪與救恩的全部根基，都被這幾個字所包括了，"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
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以賽亞書
53:5)。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以賽亞書 53:6)。

"祂受鞭打...是因我百姓的罪過" (以賽亞書 53:8)。

"祂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彼得前書 2:24)。

"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以賽亞書 53:11)。

這便是基督福音的第一點——清晰明了。基督受的苦滿足了神對正義的要求。認識基督本人可使人稱義。基督擔當了人的罪孽，使靠信念認識祂的人獲得圓滿的拯救。奇妙的福音！美妙的救恩！有史以來從未有過如此的奇跡。

"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
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以賽亞書 53:11)。

你認識基督嗎？祂便是那帶走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你必須信靠祂、安息在祂之中，如此方能接受救恩。你是否有靠信念來信靠祂？是否轉變投靠了祂？如果沒有的話，你是否願意望向神的羔羊？你願意藉信念來靠祂、倚祂的寶血和正義來得救？

你若盼望從罪得到釋放，
仰望真神羔羊；
祂被釘十字架定能拯救你，
仰望真神羔羊。
仰望真神羔羊，仰望真神羔羊，
唯有祂拯救能拯救到底，
仰望真神羔羊。 — 《仰望真神羔羊》
("Look to the Lamb of God" 詞: H. G. Jackson, 1838-1914)。

基督帶來的滿足與正義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十三講)

SATISFACTION AND JUSTIFICATION – OBTAINED BY CHRIST

(SERMON NUMBER 13 ON ISAIAH 53)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以賽亞書 53:11)。

- I. 首先，基督忍受的苦難滿足了神的正義，以賽亞書 53:11a; 哥林多後書 5:21; 約翰一書 2:2; 羅馬書 3:25。
- II. 第二，認識基督能使多人稱義，以賽亞書 53:11b; 52:13; 哥林多後書 5:21; 羅馬書 3:20; 8:33; 加拉太書 2:16; 3:24; 約伯記 25:4; 羅馬書 4:5; 使徒行傳 16:31。
- III. 第三，擔當罪孽的基督能使罪人獲得徹底的救贖，以賽亞書 53:11c; 53:5, 6, 8; 彼得前書 2:24。

基督榮耀的來源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十四講 / SERMON NUMBER 14 ON ISAIAH 53]

THE SOURCE OF CHRIST'S GLORY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二〇一三年四月廿一日早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Lord's Day Morning, April 21, 2013

"所以我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以賽亞書 53:12)。

約翰·揣普 (John Trapp, 1601-1669) 是一位生活在十七世紀的清教徒宣道士。據說，"他是一位極為勤懇與優秀的傳道士。他因其所著的《聖經注解》而知名。此著作標誌着清教徒研讀聖經的最佳榜樣，充滿了非常的幽默與深刻的學識" (Elgin S. Moyer, Ph.D., *Who Was Who in Church History*, Keats Publishing, 1974, 第 410 頁)。司布真非常賞識並推薦揣普所著的聖經注解。談到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時，約翰·揣普說，

這裡的每一個字都帶有本身的重量。很清楚，當門徒或傳道士描述我們救恩的神秘時，他們對以賽亞的這章書帶有極大的尊敬... 先知寫下這段經文時，一定有位至聖的靈附在他身上，因為他在這裡如此清晰地描述了主耶穌基督受恥辱、卻同時被高舉的雙重性；其他舊約作者需借用新約才能明白，但這章書卻令新約在數處更為明了 (John Trapp, *A Commentary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Transki Publications, 1997, 卷 III, 第 410 頁)。

確實，今晚我們的經文 "光照" 並增進了我們對新約記載的理解。並非新約說明了以賽亞書第 53 章；相反，以賽亞書第 53 章反而增進了我們對新約的理解！此乃極不尋常的事。

沃倫博士 (Dr. Jack Warren) 談到我們的經文時說，"五十三章中的最後一節非常有趣：既讚美救主嘔心瀝血的奉獻，又歌頌祂與罪人並列" (Jack Warren, D.D., *Redemption in Isaiah 53*, Baptist Evangel Publications, 2004, 第 31 頁)。

"所以我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以賽亞書 53:12)。

今早在這一時刻，基督正在享受着祂父親賜予祂的獎勵——"所以我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天國內無人會鄙視或背棄基督。上天眾軍都在讚美祂！坐在父神

的右手邊，祂的寶座被萬般的榮耀所環繞。基督究竟辦成了何事，令祂配得如此的尊榮呢？為什麼祂配 "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 呢？答案在於祂辦成的四樣事情。

I. 第一，祂將命傾倒至死。

"因為 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以賽亞書 53:12)。

基督有意作成了此事。祂出於深思熟慮、並非情感沖動、去辦成了此事。祂特意傾瀉出自己的生命，一點一滴，直到全部傾倒出來，

"「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 19:30)。

記住，基督是甘心情願這樣去作的。祂說，

"我將命捨去…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
(約翰福音 10:17)。

此乃非常重要的一點。我們必須明白，耶穌的死並非偶然。祂有意地捨命，有意地獻出自己的性命來償還我們罪孽所欠下的債。祂在十架上 "將命傾倒，以致於死"，原因不在於祂的需要，乃是為了你、為了我 —— 為一切將信念放在祂身上之人的救恩。

信靠祂吧，切莫猶豫。將你的性命也倒出來，徹底信靠祂，正如祂為你將祂的性命傾倒、以致於死。來吧，在基督中獲得安寧；那時，你便會了解祂為何能獲得榮耀的冠冕。祂獲得如此榮耀的地位，是因祂

"…也曾一次為罪受苦 —— 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 —— 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得前書 3:18)。

那為祂帶來如此恥辱的十架上死亡的刑罰，如今為祂帶來了如此的尊榮，"使祂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如此，神 "就將列國賜〔祂〕為基業"(詩篇 2:8)。如此，神又說: "我必使祂征服、擄掠、制服邪靈… 來作為祂的獎賞，來償還祂〔在十架上〕如此羞辱的死亡"(Trapp, 同上)。

"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着十字架誇勝"(歌羅西書 2:15)。

"死亡已盡其余力!" 一同來唱!

死亡早已盡其余力，
基督驅散了它千萬魔妖：
願聖潔歡樂盡情抒發，哈利路亞！
哈利路亞！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The Strife is O'er" 英譯: Francis Pott, 1832-1909)。

祂之所以得到權能與榮耀，是因祂為了拯救罪人已將性命傾倒，以致於死。請來投向祂！徹底信靠祂吧！即刻便來信靠祂！

II. 第二，祂被列在罪犯之中。

"所以我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 (賽 53:12)。

基督與罪人並列一起。在祂人間的傳教過程中，祂總是與罪人相互聯係着。那也是法利賽人對祂的主要抱怨之一。他們譏笑祂時，稱祂

"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 (路加福音 7:34)。

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祂被釘在兩個罪犯之間。

"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 (以賽亞書 53:12)。

也就是，祂被 "當作" (*Strong*) 罪犯。"祂並非罪犯；祂僅被當作罪犯來對待，被釘上了十字架" (*Jamieson, Fausset and Brown*, 卷 2, 第 733 頁)。馬可福音說道，

"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祂被列在罪犯之中*』〕" (馬可福音 15:27-28)。

楊博士說，"這些不僅僅是普通罪人，而是確實的罪犯" (Edward J. Young, Ph.D., *The Book of Isaiah*, 1972, 卷 3, 第 359 頁)。他們 "犯了罪"。希臘原文的 "anomos" 意味着他的罪行是對法律的公然挑釁。如此，與基督同列一處的罪犯，是*最邪惡的一類*！安娜·華特曼 (Anna Waterman) 優美的歌曲唱道，

當祂救了我這惡棍，人間罪魁得釋放。
我知道，我知道，主寶血能洗淨骯髒至極人
我知道，我知道，主寶血能洗淨骯髒至極人。
("Yes, I Know!" 詞: Anna W. Waterman, 1920)。

路加福音告訴我們所說，這兩個賊之一信了耶穌得到拯救 (路加福音 23:39-43)。萊斯博士 (Dr. John R. Rice) 說，"兩賊之一得了救；這樣，連最骯髒的罪人也不必絕望……" (John R. Rice., D.D., *The King of the Jews*, Sword of the Lord, 1980 年重印, 第 475 頁)。麥基博士 (Dr. McGee) 也說，

這〔兩個賊〕之間有何不同呢？沒什麼不同 —— 他們都是賊。不同之處僅有一點：一個信了耶穌基督、另一個不肯信 (J. Vernon McGee, Th.D., *Thru the Bible*, Thomas Nelson, 1983, 卷 IV, 第 354 頁)。

"祂被列在罪犯之中"。這表明，耶穌情願與*最邪惡* 的罪犯同列一處。罪人之所以可以得救，正因為祂曾與他們同列一處。但你必須信靠祂方能得救。

基督如今獲得了榮耀，完全因為祂曾卑微俯就，與罪人列為一處，並擔待了他們的罪孽，使得他們有得救的機緣。祂的榮耀源於 "祂被列在罪犯之中"。《我知道！》一起唱副歌！

我知道，我知道，主寶血能洗淨骯髒至極人；

我知道，我知道，主寶血能洗淨骯髒至極人。

III. 第三，祂擔當了多人的罪。

讓我們一同站立，共同朗讀經文，直至 "多人的罪" 為止。

"所以我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 (以賽亞書 53:12)。

請坐。

"祂卻擔當多人的罪"。正如使徒彼得所講的那樣，

"祂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彼得前書 2:24)。

這便是替換式的救贖。基督在十架上 "親身擔當了" 你所欠下的罪債，代替你的地位死在十架上。沒有通過耶穌替換式死亡的救贖，便不會有福音。祂代替罪人的死亡正是福音的核心與實質。司布真說，

此三樣事情 —— 祂擔當了罪人的懲罰、將命傾倒而死；祂又被列在罪犯的行列中、與罪犯被人相提並論；最後，祂還親身擔當了他們的罪孽… 這不但沒有沾污祂，反而使祂能夠帶走污染人類的罪孽 —— 這便是為主耶穌帶來榮耀的原因。為這三樣事情，外加另一理由，神便使祂與位大的同分、並讓祂與強盛的均分擄物 (C. H. Spurgeo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ilgrim Publications, 1975 年重印，卷 XXXV，第 93 頁)。

《我知道！》一起唱副歌！

我知道，我知道，主寶血能洗淨骯髒至極人；
我知道，我知道，主寶血能洗淨骯髒至極人。

IV. 第四，祂為罪犯代求。

經文以下列詞句結束，

"… 祂又為罪犯代求" (以賽亞書 53:12)。

在十架上，當基督為罪人祈禱，"為罪犯代求" 時，祂如此呼喊道：

"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路加福音 23:34)。

可見，祂這樣掛在十架上時，仍為罪人求情。

甚至如今在天國中，耶穌仍然在為罪人祈求着，

"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 (希伯來書 7:25)。

當祂臨死時，祂在十架上為罪人代求寬恕。如今祂坐在神的右手邊，祂仍然繼續為罪人祈禱着。

請看，這四樣耶穌辦成的事情，便是祂被高舉在上、在父神右手邊接受榮耀的原因。而這全部四樣事情都是與耶穌拯救罪人有密切關係的！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 (腓立比書 2:8-11)。

但還請大家注意一點，雖然耶穌救恩能力無窮，祂仍然不會去拯救赦免那些自認為無需獲赦的人。如司布真所言，

如你無罪，祂便無法清洗你。祂怎能呢？… 你是既善良、又被尊敬的人，一生從未有過任何錯失；耶穌能為你作些什麼事呢？當然你仍會去偏行自己的陽關道、自以為善及至終生… 啊！此乃多麼的愚昧… 如你望向自己內心，便會看到你的心靈正如從未清掃過的煙囪一樣漆黑；你的心田乃是污濁的源泉；噢，但願你能看到這現實，從而放棄自己的偽善！但如你拒絕看到這一切，那耶穌對你便無濟于事了。祂的榮耀來源於罪人，而不是像你們這樣傲慢的人。但你們這些知罪的人，你們這些認罪的人，將會歡快地回想起這四樣耶穌為罪人辦成的事；而正因為祂辦這些事的目的是為了罪人，如今祂才被冠與如此的榮耀、尊崇、與權威…〔所以〕我多麼誠心地想對你們〔召喚〕來信靠神的兒子——那化為肉身、為遮蓋罪人流血而死的基督！如你願意來信祂，祂絕對不會欺騙你、並定會拯救你，而且會即刻、永遠地解救你 (司布真, 同上, 95 頁)。

阿們！《我知道！》一起再唱一次！

我知道，我知道，主寶血能洗淨骯髒至極人；
我知道，我知道，主寶血能洗淨骯髒至極人。

如你希望與我們討論一下如何靠耶穌洗淨你的罪，請你走到聚會廳的後面去。

我知道，我知道，主寶血能洗淨骯髒至極人；
我知道，我知道，主寶血能洗淨骯髒至極人。

證道 / 宣道提綱

基督榮耀的來源

[論以賽亞書 53 章，第十四講 / SERMON NUMBER 14 ON ISAIAH 53]

THE SOURCE OF CHRIST'S GLORY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所以我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以賽亞書 53:12)。

- I. 首先，祂將性命傾倒至死，以賽亞書 53:12a; 約翰福音 19:30; 約翰福音 10:17; 彼得前書 3:18; 詩 2:8; 歌羅西書 2:15。
- II. 第二，祂被列在罪犯中，以賽亞書 53:12b; 路加福音 7:34; 馬可福音 15:27-28; 路加福音 23:39-43。
- III. 第三，祂擔當了多人的罪，以賽亞書 53:12c; 彼得前書 2:24。
- IV. 第四，祂為罪犯代求，以賽亞書 53:12d; 路加福音 23:34; 希伯來書 7:25; 腓立比書 2:8-11。

對耶穌的原始信念

[論以賽亞書 53 章 - 第十五講 / SERMON NUMBER 15 ON ISAIAH 53]

PRIMITIVE FAITH IN JESUS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主日，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於洛杉磯浸信會幕所宣之道

A sermon preached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Lord's Day Evening, June 7, 2015

"〔我們好像〕掩面不看〔祂〕" (以賽亞書 53:3 - KJV)。

"〔我們好像〕掩面不看〔祂〕"。一位現代注解家說，這些詞句講的是以色列 "對釘上十字架之彌賽亞的迴避"。他把這節經文限制於僅僅包括耶穌時代的猶太人。但我喜歡慕迪 (Moody) 說的，"聖經令許多經文註釋變得更為清晰。" 是的，這節經文不僅指以色列對基督的 "迴避"。這節經文的開頭幾個字便已講清了這一點。經文說，"祂被藐視，被人厭棄。" 這並不局限於猶太人；這包括了 "人類" 整體！"被人厭棄" 不僅被猶太人厭棄。"聖經令許多經文註釋變得更為清晰。"

改革家們常講 "經卷的類比 (analogy of Scripture)" 手法。他們告誡說，我們應把多處的經文相互對比，通過經卷的其他章節 去搞清神在某方面的看法如何。我們在以賽亞書 49:7 中讀到，

"救贖主 —— 以色列的聖者耶和華 對那被人所藐視...的如此說..." (以賽亞書 49:7)。

又一次，我們在這裡讀到，"人類" 的整體都藐視「聖者」耶穌。在新約內，耶穌本人也說過，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
(約翰福音 15:18)。

由此我們看到，有些迷途的世人極度憎惡基督，其他人則掩面不看祂，也不去思考祂。

"〔我們好像〕掩面不看〔祂〕" (以賽亞書 53:3 - KJV)。

世上男女通過許多方式去掩面不看耶穌。在此我要列舉三種。

I. 第一，有人鄙視耶穌，掩面不看祂。

我最近在讀 聞布朗 (Wurmbrand) 牧師寫的一本書，《為基督受折磨》 (*Tortured for Christ*)。這本書我每年讀一次。聞布朗講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他在共產黨手下所經受的恐怖。他說，

殘忍的折磨持續不斷。當我昏過去，或知覺遲鈍到再也無法為行刑官提供任何口供時，他們便送我回到牢房。我會躺在那裡，無人照看，半死不活。當我慢慢恢復一點體力後，他們便來繼續拷打我。許多人在這時便已喪命…在接下去的幾年中，在幾處不同的監獄內，他們打斷了我背部的四條椎骨，造成多處其他骨折；他們用刀在我身上十幾處刻畫過，又在我身上切開、或燒穿過十八處洞口…

我們每天必須直坐十七個鐘頭 —— 一週接一週、一個月接一個月、一年接一年 —— 不斷聽着

共產主義好！
 共產主義好！
 共產主義好！
 基督教愚昧！
 基督教愚昧！
 基督教愚昧！
 放棄吧！
 放棄吧！
 放棄吧！

(Richard Wurmbrand, *Tortured for Christ*, Living Sacrifice Books, 1998 年版, 第 38, 39 頁)。

共產黨和其他社會主義者對基督的仇恨是極深的。甚至在如今的美國，我們也能看到社會主義者對耶穌，以及對祂的信徒所展開的大規模攻擊 —— 從白宮起直到文化宮內。詹姆斯·肯尼迪博士 (Dr. D. James Kennedy) 是一位長老會的牧師。他指出，"如今唯一「可接受的」歧視便是對基督徒的偏見。" 如今許多身居高位的人掩面不看基督，因為他們極為藐視基督。那些貶低基督與其跟隨者的人，毫無疑問地應驗了我們的經文，

"〔我們好像〕掩面不看〔祂〕" (以賽亞書 53:3 - KJV)。

II. 第二，有人對祂掉以輕心，掩面不看耶穌。

這無疑描述了今晚在座的一些人！你從來沒有想過要傷害基督徒，或對他們喊 "基督教是愚昧的"。當我告訴你那些共產黨對聞布朗牧師所做的事時，你也感到毛骨悚然。你說，"我絕不會做這樣的事情！" 我相信你不會。我認為你不會像那些野蠻的共產黨劊子手一樣攻擊耶穌。然而…！然而…！你對耶穌掉以輕心，這也應驗了我們的經文，

"〔我們好像〕掩面不看〔祂〕" (以賽亞書 53:3 - KJV)。

你來到教會，只會呆坐在那裡。我一談起耶穌，你就漫不經心地翻起白眼。你們有些人甚至合上雙眼。其他人則關閉了心門。你以冷漠、無動於衷的態度掩面不看耶穌。

甚至連作牧師的人也會這樣做。當我在舊金山金門神學院就讀時，那裡有一名叫湯姆 (Tom) 的學生。他成了我的朋友。湯姆是位牧師。可是，某一個星期

天，他自己所宣的道刺痛了他的心靈！他開始哽咽哭泣，以至無法繼續講道。他走下講台，在壇前跪下。就此，他為自己缺乏對救主的愛表達了懺悔。就在那時，面對手下詫異的會眾，他不再向耶穌掩面了。他相信了救主，變成一位真正的基督徒。他成了一個心地善良的人。每週四晚上，他會和其他朋友一同來到我的宿舍作禱告。我們最後一次相聚禱告時，一共有 125 人來到我的房間，有些人必須站在走廊內或在窗外。當我站出來反對攻擊聖經的教授時，湯姆聲援了我。當我們到神學院院長門前抗議的時候，他曾陪我同去。即使當人稱他是 "海羅伯的狂熱走狗" 時，他仍舊在支持我。他從一個迷途的美南浸信會宣道士，變成了一位真正的基督徒。他的轉變，是在他停止對耶穌掉以輕心時發生的。湯姆幾年前才去世。我寄了些錢給他妻子。這是我起碼能做的一點事，以表達我對他的感激，因為在 1970 年代初、在那所美南浸信會的神學院裡、在那場捍衛聖經的爭鬥中 他支持了我。我感激神促使湯姆向耶穌敞開了心靈，並對他顯明，向耶穌掩面是何等的邪惡。我很高興他在宣講自己的道文後 獲得了拯救！

有人說，"海博士，你不希望我學湯姆的樣子吧？" 願神幫助我！即使你能學到湯姆的一半，我便會在上天的使者面前歡欣慶賀了！你們中有些年輕人一週接一週地呆坐在那裡，心不在焉，無動於衷，毫無醒悟之心 —— 在神面前，我願你能有一點點像湯姆的樣子便好了！

讓我們設身處地來想想 —— 如果你於 1971 或 72 年在那所神學院裡讀書，你會怎麼做？如你來自另一間教會，我並不是你的牧師，你會怎麼做呢？仔細想想！當我反對那些攻擊聖經的教授時，你會不會站出來援助我呢？仔細想想！你會不會出頭聲援我呢？或者，你會 "無動於衷"，盡量遠離這場紛爭呢？想想看！

好，如果你們能誠實地面對自己的話，你們有些人會承認，你當時的確會采取冷漠、袖手旁觀的態度。畢竟，你希望得到你的文憑，然後離開那裡，不想戴 "海羅伯的狂熱走狗" 的帽子，對不對？你不會立即改變你的現狀，成為基督的熱衷追隨者，對不對？仔細想想！我認為，如果你們真的在那間自由派神學院裡讀書，那些漫不經心出入教會的人 絕對不會站在我一邊。不會的；你會像你現在一樣，冷漠、無動於衷！你便不得不加入他們一同說，

"〔我們好像〕掩面不看〔祂〕"（以賽亞書 53:3 - KJV）。

III. 第三，有人忽略耶穌，掩面不看祂。

你向耶穌掩面已經有很長時間了。我宣講耶穌你完全聽不進去。但如果我討論心理學的問題，你會直立起身子，全神貫注地聽。如果我談政治，你會傾身向前，洗耳恭聽。幾週前，當我講到聖經豫言內的以色列時，你們都在全神貫注地聽，因為對你來說這是新鮮的題材。一旦我回到了福音上，你又翻起了白眼。每當我講到耶穌時，你便失去了興趣！對不對？情形不是如此嗎？

你們大學中的年輕人，在學業上花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你連續幾個鐘頭地學習，為了得到好成績。你在起早摸黑地讀書。我很高興你能這樣做，因為你如果現在不好好讀書，你將來在工作上便不會有很大的作為。我對你能這樣努力學習而感到欣慰。但是，你從未因研究聖經或讀宣道文而起早摸黑。我們每個星期天都把這些道文的打印稿發給你。基督為拯救你的靈魂獻出了性命，而你卻從未想過早起一個鐘頭來研讀有關祂的事。對你來說，世上任何一件事似乎都比那愛你、並在上天為你代求的基督更重要。

即使在教會裡，在我宣講耶穌的這一時刻，你仍在開小差，去思考那些你認為重要的事情。因此，當你來到諮詢室時，我聽不到你談論有關耶穌的事。你心目中沒有耶穌。大多數時候，你只能談你自己的感受——或缺乏某種感受！你在尋求某種感受來安慰自己，但你卻不望向耶穌有本人！你談論自己缺乏得救的確據，但卻不談救主，然而，僅有祂才能確保你的救恩。你們中有些人想，"我的心還未曾破碎。" 我要對你說的是，"不要尋找破碎的心，當看向耶穌！" 但每當我提到耶穌的時候，你的雙眼就變得呆滯了，你想，"我需要某種感受！我需要感到得救了！" 我要對你說，"錯了，你唯一需要的就是耶穌。" 但當我提到主的名字時，你立刻失去了興趣。我說，"望向那在十字架上為你流血的耶穌。" 但你卻望向你自己。你總想在內心得到某種感受！我無法使你擺脫自我，望向耶穌！我引用先知的話對你說，"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賽 55:6）。但你卻在尋找內心的某種感受或情緒，而並非基督本人。主多麼愛你啊！

"〔我們好像〕掩面不看〔祂〕"（以賽亞書 53:3 - KJV）。

我現在呼籲你，停止向耶穌掩面。一旦你轉向耶穌本人，祂必會拯救你。你也許不會"感到"得救。我被耶穌拯救的那天，我並沒有"感到"得救。我甚至不知道我那天得救了，幾個月後才明白。那天我所知道的僅僅是耶穌！在那之前，我信的是有關祂的事；但那天——我只能這樣說——耶穌就在面前！那是一種非常純樸的信念，但那是對耶穌的信念，原始、純樸——但卻是對耶穌的信念！

聞布朗牧師曾因宣道遭到監禁，目睹過許多人因基督受到共產黨的折磨。他還見過許多囚犯，甚至看管監獄的共產黨員也信了耶穌。聞布朗牧師說，

一旦某人獲得了信念 - *即使是最原始的信念* - 此信念也會發展成長。我們確定它能征服一切，因我們在地下教會中見它反復地征服過，已是屢見不鮮了。基督憐愛共產黨人，以及其他「信念的敵人」。我們可以、也必須爭取他們到基督身邊來（Wumbrand，同上，第 115 頁）。

幾個月前，當〔亞歷山大〕科普特（Coptic）正教基督徒被伊斯蘭國（ISIS）恐怖份子砍頭時，起初我們聽說有 21 位基督徒。然而信徒僅有 20 位。有位來自乍得（Chad）的非洲人並不是基督徒。他們都被迫跪在沙灘上，得到機會去放棄自己對基督的信念，並要承認穆罕默德是 真主最後一位大先知。每位科普特基督徒都拒絕了。當輪到那位乍得非洲人時，聽到那些基督徒如何拒絕否認他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後，他回答說，"他們的神就是我的神。" 於是他與他們一同死去，作基督徒 僅有幾秒鐘，然而他仍是一位至死忠心 的信徒（引自 "堅貞不移" —— "[Steadfastness](#)" by Al Baker,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2015年6月1日，請點擊閱讀）。

那位在耶穌十架旁死去的賊，在他離開人世幾分鐘前得到了拯救。他〔對救恩〕的了解很少。用聞布朗牧師的話來說，他的信心非常"原始"。但他一旦真心信了耶穌 他便得救了。結果救主告訴他，"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 23:43）。我認為，今晚在座的朋友中，或許有人能像那位強盜一樣相信耶穌。這可能是一種非常純樸"原始"的信心，但即使你稍微信靠了耶穌，而去不觀望自己 來充當得救

的依據（僅僅信任耶穌，僅此而已，不去作任何的自我審查）耶穌必會拯救你。如此對耶穌的簡單、微弱、躊躇、“原始”、純樸、如孩童般的信心——僅此便足夠了。不要望向自己；一次也不要尋求某種感受。僅僅望向耶穌，僅此而已。不要畫蛇添足。不要加以審視。不要加以分析。僅僅信靠耶穌，僅此而已。耶穌本人會完成其餘的工作。

即使在你睡眠時，這顆對耶穌信心的種子也會逐漸成長。但你首先必須相信耶穌本人——即使這信心是如此微弱、如此純樸、如此躊躇、如此原始。你完全可以那樣去信耶穌。你可以去信靠祂，僅此而已，不要以自己的感受作依據，就如聞布朗牧師說的，讓信心“發展成長”。你僅需一個對耶穌的微弱、原始、純樸的信心！

欲驅恐懼，激起希望，
千次努力，成果渺茫；
但我所需，聖經講明，
從來僅有主耶穌。

靈處午夜，心腸堅硬——
我感覺麻木，雙目失明；
若得光明與生命，需
僅靠信念求主情。
("In Jesus," 詞 James Procter, 1913)。

最近我收到了一份來自俄國的電郵。他早些時候從我們網站上讀到過這篇道文。他說，“我叫弗拉基米爾。最近幾天，我讀完了譯成俄語的你宣的道文。神通過你講的道觸動了我，如今我仍在思考你講的道。請為我禱告。”那便是信念的種子！一旦種下，這顆種子甚至在你睡眠時也會成長。

耶穌死在了十字架上，為了償還對你罪惡的懲罰。你能得到祂的寶血，從而洗淨你所有的罪。他從死裡復活了。他如今仍活着，在父神的右手旁。僅僅去信祂。僅僅信靠祂。即使對耶穌的微弱和原始的信念也能得到接納。祂會拯救所有信祂的人！然後，進入一所相信聖經的教會裡，每次教會有活動都去參加！這才是在基督裡成長的方式！許多人會告訴你，你無需去到教會也能作基督徒。切莫相信這些人！

天父，我祈求你，能有一位聽到或讀到這篇道文的朋友，會靠信念來投靠耶穌——從而獲得拯救。以祂的名義，阿們。

宣道 / 證道提綱

對耶穌的原始信念

[論以賽亞書 53 章 - 第十五講 / SERMON NUMBER 15 ON ISAIAH 53]

PRIMITIVE FAITH IN JESUS

(Traditional Chinese)

海羅伯博士 (Dr. R. L. Hymers, Jr.) 著

"〔我們好像〕掩面不看〔祂〕" (以賽亞書 53:3)。

(以賽亞書 49:7; 約翰福音 15:18)

- I. 第一，有人鄙視耶穌，掩面不看祂，以賽亞書 53:3。
- II. 第二，有人掉以輕心，掩面不看耶穌，以賽亞書 53:3。
- III. 第三，有人忽略耶穌，掩面不看祂，以賽亞書 55:6;
以賽亞書 53:3; 路加福音 23:43。